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670096662G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跃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熊跃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熊跃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GAWL7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振华	2023050354100000046	BH065024	郭振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振华	全部内容	BH065024	郭振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GAWL7P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元晓羽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环境污染应急服务；环境监测检测；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与新二十四大街交叉口恒大名都1号楼1906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郭振华

证件号码：4[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41000000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253285d76c9e469a8baad28cd567fcf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4[redacted]	姓　名	郭振华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城关镇江庄村		邮政编码	471800	
单位名称	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9992.04	2166.64	0.00	102	2166.64	32158.6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3-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5-04-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69	●	3869	●	3869	-
02	3869	●	3869	●	3869	-
03	3869	●	3869	●	3869	-
04	3869	●	3869	●	3869	-
05	3869	●	3869	●	3869	-
06	3869	●	3869	●	386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19 11:02:46　　打印时间：2024-11-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GAWL7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振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46 ，信用编号 BH06502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振华 （信用编号 BH065024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FGAWL7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9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郭振华（身份证件号码 4[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FGAWL7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郭振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a 现有工程（老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b 本次迁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c 生猪屠宰加工区域平面布置图

附图 3a 项目在潢川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3b 项目在潢川经济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3c 项目在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敷设现状图中的位置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5a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噪声）

附图 5b 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点位图（大气）

附图 5c 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点位图（地下水）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 9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不动产权证

附件 5a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5b 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 5c 地下水监测报告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7　建设单位“四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防疫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附件 8　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关于本项目的收水证明

附件 9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 号）中附件 3 河南省产业园区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

附件 10 《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名单（2023 年版）》的通知（豫环办〔2023〕87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1526-04-05-4659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熊跃进	联系方式	15937649768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4 度 59 分 8.729 秒，32 度 7 分 31.79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51 牧畜屠宰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11526-04-05-465977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1.5
环保投资占比（%）	6.7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55711.79（合 84.41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潢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潢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间为 2017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17-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2）规划范围** 潢川县行政辖区范围，总规划用地面积 1666.1km^2。 **（3）城市发展目标** 抓住中原城市群发展的历史机遇。结合河南省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抓住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建设和高铁、机场、港口规划建设契机，以城乡统筹和科学跨越为导向，全面协调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探索大别山片区欠发达区域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努力将潢川县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文化魅力十足、公共服务健全、社会发展和谐、生态环境良好、宜居宜业的生态园林城市。 **（4）县城城镇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县城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两带、三核、四区”。一心：指由中心城区构成的县城城镇发展核心区；两带：沿 106 国道和 312 国道“十”字形空间结构的主要发展带；三核：指双柳树、桃林镇、来龙镇三个重点镇；四区：北部现代都市农业区、东部水产禽畜养殖区、南部花卉苗木生态示范区、东南商贸复合经济区。 **（5）城乡空间管制规划** 为优化城乡空间资源配置，有效保护脆弱资源和生态环境，实现城镇建设与资源、环境的统筹协调，规划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出发，在对城镇建设空间进行控制的同时，对非城镇建设空间也实施有效管制，将全县土地及空间资源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三类管制分区，并实施相对应的管制引导措施。 **（6）禁止建设区** 1）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流水域、风景名胜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区、市政基础设施防护区、地质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山林

	生态保护区、绿地保护区、矿产资源保护区 11 类。 2）限制建设区，是除禁止建设区外的原则上不进行城镇发展的地区。主要包括交通干路和水滨保护地带、规划生态廊道两侧、一般农田和园林区、城镇绿化隔离地区、撤销的村庄和生态意义、文化或景观价值等低强度、低密度开发的地区。 3）适宜建设区，是指生态敏感性较低、地质条件较好，主要用于城乡发展的地区，是潢川县城镇化进程的主要载体。潢川县的适宜建设区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城市远景发展备用地、村庄建设区、旅游景区的外围服务区、工业区等。 **（7）县域产业布局规划** 县域产业形成“一心、两带、四区、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中心城区，包括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和潢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纺织服装、羽绒羽饰等产业； “两带”：312 国道产业拓展带和 106 国道产业拓展带； “四区”：北部现代都市农业区、南部花卉苗木生态示范区、东部水产养殖区、东南商贸复合经济区； “三园”：打造临铁产业园、临空产业园和临港产业园。 **（8）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 形成“一带、一核、两轴、六板块、多中心”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一带：指围绕潢河两侧沿岸的滨水生态绿地空间构建的一条贯穿中心城区南北的沿河生态景观带； 一核：指围绕两河（潢河、老龙埂泄洪渠两条生态水系）三岸构建的现代都市服务核。包括：潢河北岸的传统城市生活配套集中区；潢河西岸的商务中心区；潢河东岸的历史文化集中区。 两轴：沿京九大道的城市发展主轴，沿老 G106 国道的城市发展次轴。六板块：北城片区、商务中心片区、弋阳古城片区、产业集聚片区、经济开发片区、黄国故城片区。 多中心：即各板块的功能服务核心。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2020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口4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42平方公里以内。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口60万人，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62.8平方公里以内。 总结：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属于县域产业布局规划中的“一心”区，为潢川县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适宜建设区。 **2、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2022年9月8日），潢川经济开发区在其名单内。该名单内的潢川经济开发区即2018年成立的潢川经济开发区，目前新一版的总体发展规划正在编制中，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项目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的相符性。 2018年9月11日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工作例会纪要中同意潢川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和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合并形成“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2019年4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1）规划年限** 近期规划范围：2018年~2020年； 中期规划范围：2021年~2025年； 远期规划范围：2026年~2035年。 **（2）规划范围** 潢川经济开发区包括东部园区和西部园区，东部园区即为原潢川经济开发区和原潢川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合并调整范围，面积14.5km^2。西部园区即为原潢川县产业集聚区调整范围，面积15.7km^2，规划总面积30.20km^2。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内，潢川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东至光州大道，西至西外环路，南至南八路，北至312国道，规划总面积为15.7平方公里。

	（3）产业规划 规划东部园区主导产业：食品产业、现代物流。辅助产业为商贸、羽绒、纺织、建材。产业空间布局为“四片区”：综合商贸服务片区、食品产业片区、现代仓储物流片区和生活居住片区。 规划西部园区主导产业为食品产业（包含农副食品区、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及相关产业）、医药；辅助产业为商贸、羽绒、纺织、建材。产业空间布局为“三片区”：食品产业片区、医药产业片区、综合产业片区。 **（4）总体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30.20km^2，经济开发区总体形成“一区两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区：潢川经济开发区。 两园：东部园区和西部园区。 从发展时序上分为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三部分。 对照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7），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8），本工程位于西部园区食品产业片区，项目为牧畜屠宰项目，与本次规划相符。 **（5）市政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①对外交通 产业集聚区对外交通主要分两部分，一部分为与潢川县城周边地区的联系，另一部分为与潢川县中心城区的联系。 与潢川县城周边地区的联系，主要依托 312 国道与东五路，向外联系高速公路、周边城市和乡镇。 与潢川县中心城区的联系，主要通过集聚区内部及外围的主干道与城区联系，主要有 312 国道、京九大道、潢光路和工业大道等道路。 通过 312 国道、东五路、京九大道以及其他对外道路组成了一张对外快速交通网络，提高集聚区的对外交通能力，充分发挥连宁西发

	展带与京九发展带对集聚区的带动作用。 ②内部交通 内部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 主干道：312 国道、工业大道、京九大道、中轴大道、东五路以及西环路，为连接产业集聚区各主要分区的干路，以交通功能为主。 主干道主要联系主要工业企业、主要交通枢纽和公共活动场所等，为产业集聚区内部主要客货运交通服务，红线宽度为 50～60 米，设计车速 40～60 千米/小时。 次干道：根据主干道路网，在集聚区内适当布置红线宽度为 20 和 30 米的次干道，为联系集聚区主要道路之间的辅助交通路线，以生产性和生活性功能为主。 支路：是各街坊间的联系道路，红线宽度为 20 米。 根据调查，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主干道大部分建成，需要加快京九大道等主要主干道建设进度，尽快打通集聚区南侧未开发部分，为区域开发建设提供支持。次干道、支路建设较慢，需要加快建设进度。 2）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集聚区接入泼河水库为主水源的第三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远期扩建至 15 万 m^3/d。同时提标改造白大山水厂规模至 2 万 m^3/d。 规划经开区东部园区用水由白大山水厂和县城皓晖水厂、第三水厂实现联网供给；西部园区用水由第三水厂供给。 总结：根据调查目前厂区北侧工业大道一端已铺设给水管网，项目可实现接管供水。 3）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工程规划：根据潢川县总体规划，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厂址位于 312 国道以北，小潢河西侧；近期扩建水厂规模至 7 万 m^3/d，远期扩建至 10 万 m^3/d；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潢河和蔡氏河交叉口东侧，出水标准

	执行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现状为 2 万 m^3/d，远期为 7 万 m^3/d。 污水收集分区和污水管网布置：东部园区沿戈阳路、312 国道、车站北路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其他道路污水支管汇入干管后最终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管径控制为 DN600-DN12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600。 西部园区沿工业大道、京九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污水干管，其他道路污水支管汇入干管后最终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管径控制为 DN600-DN12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600。 总结：项目北侧工业大道一侧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项目可实现接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潢河。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550m^3/d，采用“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工艺，经处理的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 4）雨水工程规划 产业集聚区雨水系统以城市内河为排水通道，以雨水管网收集地表径流，以低洼绿地为渗蓄空间。 ①雨水管网规划 以工业大道为界由北向南排入泄桥堰渠、董桥堰渠。 ②雨水蓄滞空间规划 规划沿潢河沿岸建设低洼绿地渗蓄空间，蓄滞城市超标雨水。低洼绿地采用中央下凹深度为 100-150mm，既可以成片设置，也可以利用道路中央绿化带、路侧绿化带及小区周边绿化设施改造而成。位于斜坡的绿地则可波浪状围垄坡面，以尽量蓄滞雨水。雨水填满低洼绿地后，通过设置在绿地内的雨水井口溢流进雨水管网系统。除溢流外，为保证绿地积水在一定时间内可以排走，尚需要考虑渗透排水。 总结：项目北侧工业大道一侧敷设雨水管网，可实现接管排放。

运营过程中会产生 NH_3、H_2S、臭气浓度、颗粒物、NO_X、SO_2，经预测，项目 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值；无组织颗粒物、NO_X、SO_2 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NO_X、SO_2 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中相关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本次规划相符。

3、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10 月 29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审[2019]245 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建议，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不符合规划的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对白大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以及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的保护，引用水源地以及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单元无关的设施。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位于西部园区食品产业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牧畜屠宰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与该片区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相容，本项目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本项目位于白大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西侧约 10.3km 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医药产业禁止新建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如抗生素类药物：青霉素、红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等；禁止入驻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单纯提取类制药项目、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入驻；东部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禁止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与毛织品项目入驻；禁止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项目，石墨、碳素制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在营运期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本项目为牧畜屠宰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要求，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潢河。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机油等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露，避免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铁	符合

		质封闭容器转移必须实行电子联单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同时达到 COD≤40 毫克/升，氨氮≤3 毫克/升的要求，并适时建设人工湿地，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营运期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

（2）与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差别化准入条件分别见表 1-2、1-3。

表 1-2 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类型	禁止及限制发展内容
管理要求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根据《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规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4、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 5、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产业。 7、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电镀、塑料加工、染料、农药等“八小”企业； 8、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主要产业管控	食品	1、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2、白酒生产线； 3、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4、原糖加工项目及日处理甘蔗 5000 吨、日处理甜菜 3000 吨以下的新建项目； 5、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6、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 7、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菜籽 200 吨及以下，花生 100 吨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 8、年加工玉米 30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的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9、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0、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11、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12、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
			医药	1、禁止新建大型发酵罐的传统发酵类制药项目，如抗生素类药物：青霉素、红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氨基酸类等； 2、禁止入驻化学药品制造项目； 3、禁止单纯提取类制药项目入驻； 4、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5、禁止建设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项目； 6、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入驻； 7、酒精生产线； 8、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9、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 10、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11、塔式重蒸馏水器； 12、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13、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14、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15、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6、铅锡软膏管、单层聚烯烃软膏管（肛肠、腔道给药除外）、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药用天然胶塞、非易折安瓿、输液用聚氯乙烯（PVC）软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冲洗液用）生产项目。

			仓储物流	1、东部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 2、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进入； 3、禁止各企业工业中水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周边农田浇地或灌溉。	
			羽绒纺织	1、禁止建设化学纤维制造项目；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项目；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制品项目； 2、禁止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进入； 3、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4、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 5、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6、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 7、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8、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9、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10、25 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 11、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 12、5 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 13、FA502、FA503 细纱机； 14、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 15、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16、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 17、双宫丝和柞蚕丝的立式缫丝工艺与设备； 18、绞纱染色工艺； 19、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20、“1”字头成卷、梳棉、清花、并条、粗纱、细纱设备，1332 系列络筒机，1511 型有梭织机，“1”字头整经、浆纱机等全部“1”字头的纺纱织造设备； 21、A512、A513 系列细纱机； 22、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B591 绒线细纱机，B601、B601A 型毛捻线机，BC272、BC272B 型粗梳毛纺梳毛机，B751 型绒线成球机，B701A 型绒线摇绞机，B250、B311、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H212 型毛织机等毛纺织设备； 23、90 年以前生产、未经技术改造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24、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25、ZD647、ZD721 型自动缫丝机，D101A 型自动缫丝机，ZD681 型立缫机，DJ561 型绢精纺机，K251、K251A 型丝织机等丝绸加工设备； 26、Z114 型小提花机； 27、GE186 型提花毛圈机； 28、Z261 型人造毛皮机； 29、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 30、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31、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32、2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33、湿法氨纶生产工艺； 34、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35、硝酸法腈纶常规纤维生产工艺及装置； 36、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37、常规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38、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39、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40、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41、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42、螺杆挤出机直径小于或等于 90mm，2000 吨/年以下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
			建材	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含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7、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8、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9、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10、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11、石灰土立窑； 12、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 年）； 13、普通挤砖机； 14、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15、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16、1000 型普通切条机； 17、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18、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19、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20、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21、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22、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3、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 24、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25、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26、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

		27、禁止水泥制造；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入园项目排水直接入河； 2、东部园区内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3、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项目入驻； 4、东部园区禁止以废气为主要污染特征且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驻； 5、禁止建设涉“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各企业工业中水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周边农田浇地或灌溉。
资源开发管控		1、禁止新建项目开采地下水； 2、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3、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该文件要求河南省第十三等地区（潢川县）食品行业投资强度≥590 万元/公顷； 4、禁止引进耗水量较大的项目，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t/万元。

表 1-3 潢川经济开发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分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1、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的项目入驻；2、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3、鼓励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的项目；4、鼓励园区内现有企业进行工程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5、鼓励园区建设以处理园区大宗固废为主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本工程位于西部园区食品产业片区，为牧畜屠宰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性质为迁建，建成后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符合
	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3、禁止“负面清单”中项目。	本项目为牧畜屠宰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2、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园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园区周边出现；2、入园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3、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能够与园区定位发展产业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	1、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不会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园区周边出现；2、本工程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3、本项目为牧畜屠宰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必须达到评价提出的优化建议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区域总量要求，污染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可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达到评价提出的优化建议要求。	符合
土地利用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及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经上述表 1-2、1-3 对比分析，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食品产业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该片区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相容，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本项目不在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在产业政策、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土地利用等方面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猪屠宰、分割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24年本）》“第二类 限制类”相关规定，“十二、轻工-24.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本项目年屠宰生猪30万头，不在此限制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屠宰工艺为半机械化屠宰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劈半工序采用机器人自动劈半机、烫毛工序采用封闭式运河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三类 淘汰类“”中“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28．桥式劈半锯、敞式生猪烫毛机等生猪屠宰设备；29．猪、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1526-04-05-465977，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见表1-4，备案证明见附件2

表 1-4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项目名称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符合
2	建设单位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符合
3	建设地点	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	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符合
4	总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符合
5	工艺流程	生猪检验-待宰-电晕-刺杀、沥血-自动清洗-浸烫-脱毛-开膛-取内脏-劈半-冲洗-修割-送入市场	生猪检验-待宰-电晕-刺杀、沥血-自动清洗-浸烫-脱毛-开膛-取内脏-劈半-冲洗-修割-送入市场	符合
6	建设内容	建设用地 102 亩，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建设用地 84.41 亩，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不相符
7	主要设备	麻电机、放血链返回系统、卧式放血输送机、运河式烫池、双螺旋自动刨毛机、胴体加工输送机、机器人式劈半锯	麻电机、放血链返回系统、卧式放血输送机、运河式烫池、双螺旋自动刨毛机、胴体加工输送机、机器	符合

		等	人自动劈半机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备案中建设内容为“建设用地 102 亩，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拟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用地 84.41 亩，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不一致的原因主要为前期项目拟租用现有冷库用于产品储存，但实施过程现有冷库面积较大，远超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面积，企业决定自行建设冷库，变更后本项目产品方案等内容均不变，本评价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2、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为C1351牧畜屠宰类别，本项目选址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项目租赁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场地，根据潢川县国土资源局对用地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豫（2021）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03805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同时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2018-2035年）要求（见附图3a）。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2）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根据《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2018-2035 年）规划结构图，本项目地块位于西部园区食品产业片区（见附图 3b）。本项目为牧畜屠宰类别，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符合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布局要求。

（3）与屠宰行业选址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0】332号）中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农业农村部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要求各地根据相关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场所选址。

	本项目租用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及河南兴忠难凤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与麻鸭屠宰项目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潢川县农业农村局组对原厂区麻鸭屠宰项目风险评估的结果，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距离约 9.151KM”，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潢川县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表明，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PM_{2.5}$、PM_{10}、SO_2、NO_2、CO、O_3 等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达标区，根据引用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2024 年 07 月 03 日，监测点位：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厂界）可知，项目周边特征污染物氨和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应浓度限值要求（见附件 5b）。 从环境承载力看，项目所在区域具有一定环境容量，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2）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潢河（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4.6km 处），根据“潢川水文站”2023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全年监测数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引用信阳市超能环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的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监测点位为建新村）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检测因子满足《地下水

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见附件 5c）。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潢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触碰水环境质量底线。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监测点位为盛围子、何店）可知，周边何店、盛围子等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 2 类标准要求（见附件 5a）；运营期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声环境产生影响，不触碰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 3 类、4a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526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潢川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根据前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不在潢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为牧畜屠宰类别，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抓紧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涉及 VOCs，项目污染物 SO_2、NO_X、颗粒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 SO_2、NO_X、颗粒物经收集后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潢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立行政区、园区、企业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2、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开发区应急体系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强化水资源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行中水回用。2、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后续扩建工程应同步建设中水回用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	不涉及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的相关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与《河南省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屠宰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及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二、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应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应通过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潢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检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周边何店、盛围子等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符合
三、建设布局要求	新建、改扩建屠宰项目选址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鼓励新建屠宰项目优先选址于集中供热、集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齐全的产业集聚区及专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屠宰生产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允许新建、改扩建屠宰项目，城市建成区不允许新建、扩建屠宰项目。	本项目属于迁建，租用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及河南兴忠难凤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食品产业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该片区产业定位及周边环境相容，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且项目周围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四、防护距离要求	屠宰项目建设应满足《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2012）要求，涉及搬迁的，应妥善解决后方可审批。	原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委 2012 年发布了《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2012），标准规定了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2017 年 3 月 23 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公	符合

			告将该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GB/T18078.1-2012），不再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标准委发布公告，将包括《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2012）在内的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整合修订为《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取消了卫生防护距离限值。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 号）中要求，“合理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科学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项目选址的依据。”根据豫环办〔2020〕22 号文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南侧紧邻盛围子、何店等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南侧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五、工艺装备要求	屠宰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全自动流水生产线，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畜类屠宰应选用电击晕、真空采血、机械剥皮、圆盘劈半锯或带式劈半锯、高压自动清洗等先进的工艺装备，其中猪屠宰应选用蒸汽隧道烫毛、螺旋式刮毛机或自动燎毛机等先进装备。牧畜屠宰应选用机械脱羽、全自动掏膛等先进设备，鼓励配套羽毛回收设施。浸烫设备应配备自动线性控温装置，保障浸烫效果。	项目屠宰采用机械屠宰，生猪屠宰设备采用用三点麻电机、卧式放血输送机、机器人自动劈半机、圆盘锯、立式清洗机、封闭式运河烫、双螺旋自动刨毛机等先进装备。三点麻电机，具有猪肉品质高、后期放血更充分、减少水猪肉产生等特点；卧式放血能够做到前 30 秒的喷血不接触猪身体，能耗很小，采血方便等特点；封闭式运河烫更容易控制肉质、烫毛效率最高、有效烫毛时间最短；后续打毛环节温度设置比蒸汽烫毛温度低，能够保证猪肉品质；使用机器人自动劈半机可减少骨头和肉沫的损失、生产能力大、噪音低等特点。浸烫设备配备自动线性控温装置，可保障浸烫效果。	符合
	六、大气污染防	屠宰项目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自备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锅炉	区域尚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项目自建 1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治要求	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及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管理要求。待宰圈应采取封闭、及时清扫、日产日清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及固废暂存间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应进行全封闭并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鼓励屠宰肠胃内容物由压缩空气通过风送管道输送，避免与外环境直接接触，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89-2021）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待宰圈采取封闭、及时清扫、日产日清等措施控制恶臭，待宰圈、屠宰区域、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单元加盖封闭并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屠宰肠胃内容物由压缩空气通过风送管道输送，避免与外环境直接接触，减少恶臭气体产生。	
	七、水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及相应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应进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企业改扩建且废水确不具备排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废水排放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相关流域标准及纳污水体环境管理要求。屠宰企业应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安装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屠宰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血污收集，避免跑、冒、滴、漏，减少冲洗用水量。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厂区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排入潢河，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项目拟设置标准排污口，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做好血污收集，避免跑、冒、滴、漏，减少冲洗用水量。	符合
	八、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明确最终去向；病死胴体应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集中收集规范暂存，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待宰圈粪便及胃肠内容物经收集后作为有机肥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可食用内脏集中收集规范暂存，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猪毛暂存于猪毛收集间，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栅渣外运周边的水产养殖公司作为水产养殖饲料使用；污泥收集至污泥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品回收站。废弃卫生检疫用品、设备维修废机	符合

		油、废机油桶、废在线试剂均属于危险废物，利用专用收集装置，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九、公众参与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对于选址敏感、公众参与意见异议较大的项目，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应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力度。	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不需要开展公众参与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

5、与《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	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陶瓷行业 3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进 3 座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新建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使用能源为天然气。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8.深入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清单，明确改造技术路线和时限要求，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和中钢协公告；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告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	本项目为牧畜屠宰类别，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项目新建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使用能源为天然气。建议企业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	
	10.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新建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燃气锅炉），使	

	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用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9.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本项目将对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施全过程监控，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符合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2024 年 10 月底前，市城市建成区内对未达到 C 级及以上环境绩效水平的企业在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	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项目所在园区已建设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潢河	符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纺织、屠宰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为牧畜屠宰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俗称锅炉）用水、屠宰用水、次氯酸钠溶液稀释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525.035m^3/d（189012.6m^3/a），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屠宰废水、生物除臭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经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潢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69.62m^3/d（169061.8m^3/a）。	符合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为牧畜屠宰类别，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新鲜用水量为525.035m^3/d（189012.6m^3/a），项目排水量5.12m^3/t（活屠重），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中排水量6.5m^3/t（活屠重），可达国内先进水平，建议企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等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信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信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5.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检查包含采样方案、样品采集等环节，有条件的可开展实验室检测分析环节检查。省级将定期对通过评审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质量抽查和结果通报，将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案例在官网公布，并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予以公开。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食品产业片区，根据潢川县国土资源局对用地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豫（2021）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03805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动。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经过有效处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100%，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15.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	项目产生废弃卫生检疫用品、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在线试剂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	

	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利用专用收集装置，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8、与《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内容分析

项目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为牧畜屠宰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	符合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加强分散或集中在村庄、乡镇、县区或跨行政区的集群整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为牧畜屠宰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三、优化能源	（三）积极开展燃煤	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新建 1 台 1t/h 蒸	符合

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锅炉关停整合。	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基本淘汰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汽发生器，使用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里后，经8m 高排气筒排放。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6 号）的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基本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情况，该方案中涉及到本项目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对比情况有：

表 1-10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对比分析

差异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A 级企业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本项目利用能源为天然气	满足 A 级要求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限制类和淘汰类，允许建设；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	满足 A 级要求

			要求；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8-2035）》。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不涉及	/
		2.燃气锅炉/炉窑：（1）PM【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NO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高项目。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	满足 A 级要求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不涉及	/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4】mg/m^3（基准含氧量：3.5%）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PM_{10}、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3 的排放要求。	满足 A 级要求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3（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不涉及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3（PM）燃气：10、35、50mg/m^3（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不涉及	/
	其他炉窑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3（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满足 A 级要求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不涉及	/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炉窑，在 SO_2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项目运营期间积极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0、与相关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项目建设单位为生猪定点屠宰单位，实行进行集中检疫制度	符合
	第五条国家鼓励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迁建项目生猪屠宰属于标准化屠宰	符合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项目采用市政给水管道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配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屠宰技术人员均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四）配备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符合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	猪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应有城市污水排放管网或允许排入的最终收纳水体。厂区应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向侧，并	项目厂区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排放标准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	符合

			应满足有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理厂收水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位于城市居住区夏季风向最大频率的下风向侧，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根据现场调查，厂址周围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受污染水体，不处于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符合
			屠宰与分割车间所在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其位置应选择在交通运输方便、货源流向合理的地方，根据节约用地和不占农田原则，结合加工工艺要求因地制宜的确定，并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用水由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根据潢川县国土资源局对用地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豫（2021）潢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3805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符合《潢川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2018-2035 年）要求	符合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GB/T17237-2008）	车间应设置与屠宰量相适应隔离间、待宰间、急宰间、屠宰加工间等。	拟配套设置与屠宰量相适应隔离间、待宰圈、急宰间、屠宰加工间等。	符合
			厂（场）内应分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分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同时要求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应交叉污染。	项目设计分置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分设产品和人员出入口，同时要求原料、产品各行其道，不交叉污染。	符合
			厂（场）内应配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同步检验装置。	项目按要求配置与屠宰加工量相适应的同步检验装置。	符合
			厂（场）内应设有化验室、配备能够进行微生物化验和常规理化化验的相应药品和化验仪器。	项目设有化验室、配备能够进行微生物化验和常规理化化验的相应药品和化验仪器。	符合
			屠宰厂（场）内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应符合 GB13457 的规定。	项目厂区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符合 GB13457 的规定，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	符合

			标准。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选址应选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	项目选址位于潢川县潢川经济开发区西部园区的食品产业片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远离水源保护区和饮用水取水口，厂区避开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以及畜禽饲养场。	符合
		畜类屠宰加工厂（场）应设在交通运输方便，电源稳定，水源充足，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浑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项目北侧紧邻工业大道，交通运输方便，水源、电源均由市政供给，电源稳定，水源充足，环境卫生条件良好，无有害气体、粉尘、浑浊水及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	厂址周围应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具有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项目厂区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避开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	符合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电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项目用水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入，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符合
		厂区主要道路应硬化（如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等），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厂内道路均进行了硬化，路面平整、易冲洗，不积水。	符合
		厂区应设有废弃物、垃圾暂存或处理设施，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或处理，避免对厂区环境造成污染。厂区内不应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固废收集装置，固废处置率 100%，厂区不堆放废弃设备和其他杂物。	符合
		废弃物存放和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	符合

	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	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要求，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运营期建立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六）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四）配备与其生产经	（一）项目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不在居民生活区，与最近的饮用水源地（白大山水库饮用水源地）直线距离约10.3km，周边300m无动物诊疗场所、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二）厂区周围建设围墙，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消毒池及车辆清洗处；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区设置人员消毒更衣室；（三）配备有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四）配备有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五）建立有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第九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二）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五）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一）厂区东侧出入口设置车辆消毒池，并配备车辆清洗处； （二）设置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有待宰圈、急宰间； （三）屠宰加工车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四）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暂存间设置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五）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符合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85—2023）	企业应按照 HJ 860.3—2018 等规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选择各类废气、废水等排放口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等规定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项目生产废气为生猪屠宰加工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生猪屠宰加工废气经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座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后进	符合

				入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治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	
			企业应按照 HJ 986 等规定建立和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和非正常生产管理预案。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等规定建立和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和非正常生产管理预案。	符合
			企业应加强对待宰间和屠宰车间、天然肠衣和畜禽油脂加工原料库的管理，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企业加强对待宰圈和屠宰加工车间的管理，增加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符合
			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隔油沉淀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生物处理、污泥贮存、污泥脱水）应设计为密闭式，并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处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隔油沉淀池、气浮池、调节池、厌氧生物处理、污泥贮存、污泥脱水）设计为密闭式，并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 1 座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

11、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于1995年8月8日公布，2011年进行修订。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表 1-12 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三条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凡纳入排污总量控制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申报量，确定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河流域，项目将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十八条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一切工业企业向淮河流域水体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潢河	符合
第二十一条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必须依法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项目不在淮河流域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和严格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拟订，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本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屠宰类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禁止和严格限制的企业	符合

12、与区域饮用水源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8），项目周边10km范围内无饮用水源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潢川新利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潢川县城关镇东关街弋阳路，建设单位于2011年11月06日委托潢川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6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1年8月15日获得潢川县环境保护局（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的审批意见（见附件6）。 潢川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已取得了生猪定点屠宰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取得了潢川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见附件7。 因其现有屠宰规模及种类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需要扩大产能，因此，潢川新利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将公司搬迁至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迁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屠宰生猪30万头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18、屠宰及肉类加工135”的“屠宰生猪10万头、肉牛1万头、肉羊15万只、禽类1000万只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名单（2023年版）》的通知（豫环办〔2023〕87号），“确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11个开发区作为我省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可根据我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号）有关规定简化项目环评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号），“探索开展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入园项目（不包括矿山开采项目、核与辐射项目以及列入产业园区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的项目）环评改革，报告书可以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本项目所在的潢川县经济开发区在豫环办〔2023〕87号文件（见附件9）规定的“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

点的开发区名单”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内的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实现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的生产能力。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待宰区	1F，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750m^2，自西向东布置动检室、隔离间、待宰圈、急宰间、无害化暂存间等。其中急宰间及待宰圈密闭，经检疫合格但受外伤的生猪送入急宰间进行急宰；待宰圈用作厂区生猪的临时圈养，待宰时间为 12h，容量为 800 头；	新建
	屠宰加工车间	A 区域，1F，建筑面积 4825.8m^2，布设 1 座冷库（约 300m^2），用于暂存成品，多余部分为项目预留。	依托原有厂房，安装冷库设备
		B 区域，建筑面积约 3495.37m^2，根据生猪屠宰生产线要求进行改造，布置 1 条屠宰生产线。自南向北布置麻电车间、沥血车间、烫毛车间、白条加工车间、预冷间、分割车间等，并配套建设猪血收集冷藏罐、可疑病体间、胃容物收集间等；	依托原有厂房。屠宰加工车间 B 区域原有 1 条麻鸭屠宰生产线，本项目需将原有生产线拆除，并对厂房重新布置，安装本项目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栋，西北侧 1 栋为 4 层，东北侧 1 栋为 6 层，合计建筑面积 9733.68m^2，砖混结构，利用原有办公楼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2500m^2）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
	宿舍	3 栋，南侧 2 栋为 6 层，北侧 1 栋为 5 层，合计建筑面积 8793.87m^2，砖混结构，利用原有宿舍楼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 2860.17m^2）用于员工住宿	依托
	食堂	建筑面积 1583.46m^2，1F，砖混结构，用于员工就餐	依托
	蒸汽发生器房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100m^2，配置 1t/h 燃气蒸汽发生器 1 台	新建
	门卫室	利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m^2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流出厂外； 锅炉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气	市政燃气管网	/
			供暖及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及制冷；项目冷库采用R404A制冷剂制冷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生猪屠宰加工废气：待宰圈及急宰间为封闭车间，采用负压集气；屠宰加工车间各操作间均在封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管道，使各操作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座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3/h	新建
				②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加盖全封闭，污泥暂存间密封，采用抽风设备将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风机总风量 5000m^3/h	
				③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食堂油烟：炉灶上方安装复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总风量 2000m^3/h），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内东侧，占地面积 500m^2，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550m^3/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固废治理	污泥暂存间 1 座（10m^2），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	新建
				无害化暂存间 1 座（18m^2），位于屠宰加工车间内	
				胃容物收集间 1 座（18m^2），位于屠宰加工车间内	
				猪毛收集间（24m^2），位于屠宰加工车间内	
				猪粪暂存处（15m^3），位于待宰圈内	
				废包装材料间 1 座（24m^2），位于待宰圈西侧	

		危废暂存间 1 座（20m²），位于待宰圈西侧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	①事故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为 550m³/d，项目利用污水处理站的各处理单元及厂区内现有事故池（250m³）暂存项目生产事故废水； ②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③配备消防器材、紧急切断阀、喷淋设备等应急物资； ④防疫措施：采购生猪必须来源正规养殖场，并经过严格检疫程序。	污水处理站新建，事故池依托；新增风险措施工程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种类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生猪屠宰生产线	产品	白条肉	20295	360×8=2880h/a
		分割肉	4365.9	
	副产品	头、蹄、尾	3399	
		板油	561	
		猪血	396	
		可食用内脏	2310	

4、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用电负荷 kw/台）
一、待宰圈区域				
1	麻电机赶猪道	1	套	L=18.0m，热镀锌 L=7500，用于待宰区与麻电机的连接通道。
二、放血区域				
1	三点式麻电机	1	套	L=6.0m，N=5KW，机架热镀锌，外围护 304 不锈钢；采用双水 DN15，用于使活猪晕厥，人道宰杀。
2	鞍式活挂输送机	1	台	/
3	手动击晕装置	1	台	/
4	麻电机辊子滑槽	1	套	L=1.2m，304 不锈钢，用于麻电机与卧式放血机的连接
5	卧式放血输送机	1	套	L=6m，N=1.5KW,防护等级 IP55,304 不锈钢。用于麻电后的放血
6	毛猪提升机	1	套	N=2.2KW，防护等级 IP55。用于把放血后的猪体提升至沥血线

7	缓冲轨道	4	米	管轨轨道，用于提升机与控血线的连接
8	气动喂入装置	1	套	机架镀锌，用于猪体逐个提升到输送线轨道上
9	控血输送线	33	米	镀锌双#8 槽钢卧式结构轨道，镀锌 100mm 节距板链条，高分子耐磨行走轮，挂猪间距 1200mm，用途：麻电放血后沥血，保证放血时间为 4 分钟左右。
10	驱动装置	1	台	机架热镀锌，功率 3KW，一体式电机减速机，用途：带动输送机链条运行。
11	涨紧装置	1	台	机架镀锌，轮齿牙高分子耐磨材料，气动张紧，用途：保证链条绷紧。
12	回转轮装置	4	台	机架镀锌，轮齿牙高分子耐磨材料，用途：调整链条运行方向
13	立式清洗机	1	套	N=3X1.5kw，防护等级 IP55；水 DN40,0.3Mpa 自来水，4.8m³/H。不锈钢制作，用途：清洗掉沥血后猪体上的污垢，减少烫毛池水的污染。
14	放血链返回系统	1	套	L=30m，管轨轨道，用途：脱钩后的扣脚链输送至挂脚处
15	沥血槽	18	套	L=18m，304 不锈钢，下设排水口，用途：接猪血，猪血回收，避免污染地面。
16	扣脚链	35	根	用途：在毛猪提升机处使用，栓猪脚，提升至输送线上。
三、烫毛区域				
1	运河式烫池	1	套	L=17.5m，N=5.5KW，防护等级 IP55；蒸汽 DN65;给水 DN65，用途：用于浸烫猪毛水温保证在 65°左右
2	运河烫输送机	42	米	镀锌双#8 槽钢卧式结构轨道，镀锌 100mm 节距板链条，高分子耐磨行走轮，挂猪间距 1200mm，用途：带动毛猪进入运河烫池。
3	驱动装置	1	台	机架热镀锌，功率 3KW，一体式电机减速机，用途：带动输送机链条运行。
4	涨紧装置	1	台	机架镀锌，轮齿牙高分子耐磨材料，气动张紧，用途：保证链条绷紧。
5	回转轮装置	4	台	机架镀锌，轮齿牙高分子耐磨材料，用途：调整链条运行方向
6	运河烫水循环装置	1	套	不锈钢管道，水泵 DFG80-100（I）A/2/4,N=4KW，用途：保证运河烫池内水温均匀
7	双螺旋自动刨毛机	1	套	N=45.9kw；40℃温水 4.8m³/h（冲墙水阀 4 个，0.45m³/h 冲胴体 3m³/h）60℃温水 6m³/h；用途：脱猪毛
8	猪毛收集系统	1	套	水泵（功率：流量 88m³/h、扬程 10 米、4kw），鼓筛不锈钢过滤网，含 50 米管道，用途：将猪毛收集运送到指定区域。
9	打毛机落猪滑槽	1	套	U 型滑槽，厚 1.7-2mm 不锈钢，用途：接收从运河烫输送机脱落的猪体滑落进刨毛机

				里。
10	打毛机出猪滑槽	1	台	L=4.8m，U 型滑槽，厚 1.7-2mm 不锈钢，用途：刨毛后的猪体滑落到下一工序。
11	卧式修刮输送机	1	套	L=6.0m，N=2.2KW，防护等级 IP55。用途：接收刨毛后的猪体，等待上胴体加工输送机上。
12	滑轮、吊钩	500	套	镀锌滑轮，不锈钢 20 圆几字吊钩
四、胴体加工区域				
1	双轨白条提升机	1	套	N=1.5KW，防护等级 IP55。用途：将刨毛后的猪体提升至胴体加工输送机上。
2	气动喂入装置	1	套	机架镀锌，用于猪体逐个提升到输送线轨道上
3	燎毛机	1	套	L=14 米立式
4	干燥机	1	台	N=4*1.5KW，防护等级 IP55。不锈钢制作，用途：打毛、燎毛后，通过干燥机对胴体表面进行终清洗及甩掉多余的水分。
5	机器人自动劈半机	1	台	最大生产能力：300 头/小时
6	胴体加工输送机	120	米	镀锌双#8 槽钢卧式结构轨道，镀锌 100mm 节距板链条，高分子耐磨行走轮，挂猪间距 1200mm，用途：均匀输送脱毛后猪体，便于各工位对猪体进行分解。
7	驱动装置	1	台	机架热镀锌，功率 3KW，一体式电机减速机，用途：带动输送机链条运行。
8	涨紧装置	1	台	机架镀锌，轮齿牙高分子耐磨材料，气动张紧，用途：保证链条绷紧。
9	回转轮装置	4	台	机架镀锌，轮齿牙高分子耐磨材料，用途：调整链条运行方向
10	落地内脏检疫输送机	1	套	N=1.1KW，防护等级 IP55;冷水 DN25，82℃热水 DN25;气 DN15。将摘取的红白内脏输送到检验区域及加工间里，与胴体加工输送机同步运行
11	内脏滑槽	2	台	L=1.9m，304 不锈钢，厚 1.7-2mm
五、取内脏区域				
1	红脏自动线	1	套	L=38m
2	卫检盘消毒器	1	套	/
3	红脏挂钩消毒器	1	套	/
4	胃容物风送系统	1	套	/
六、预冷排酸、白条发货				
1	预冷间手推轨道	235	米	双角钢
2	发货间手推轨道	60	米	双角钢

	3	分割间手推轨道	120	米	双角钢
	4	白条发货轨道	220	米	双角钢
	5	吊钩空输送机	1	套	N=1.5KW,防护等级 IP55。L=50 米
	6	吊钩消毒装置	1	套	不锈钢池，恒温 82 度，用途：对使用前的滑轮吊钩清洗消毒
	七、分割区域				
	1	胴体冲淋装置	1	台	/
	2	二分体下降提升机	1	台	/
	3	二分体输送机	1	台	/
	4	中段前段输送机	1	台	/
	5	圆盘锯	2	台	/
	6	分割二层输送线	2	套	/
	7	重箱爬坡输送机	2	套	/
	8	元动力暂存线	2	套	/
	八、控制系统区域				
	1	屠宰中央控制系统	1	套	用途：控制及协调整个车间内各设备的运行。电气控制柜包括：低压电器等电气元件采用西门子，施射德等知名品牌、主开关配备过压、短路、过流保护、各电机分别配置独立开关、便于检修、测试，安全耐用。
	2	分割中央控制系统	1	套	/
	3	桥架和穿线管	1	批	/
	4	电缆线	1	批	/
	九、卫生/消毒区域				
	1	刀具消毒器	12	台	冷热水 DN15
	2	更衣室四联洗手盆	8	套	2700X500X800 不锈钢，配 4 个不锈钢龙头，下水
	3	洗手盆	8	套	560X500X800 不锈钢，配 1 个不锈钢龙头，下水
	十、屠宰工作站台				
	1	燎毛工作站台	2	台	1200*1500*400，304 不锈钢
	2	刮毛工作站台	2	台	1200*1500*400，304 不锈钢
	3	剪颈工作台	1	台	1500*1200*4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4	割尾开肛工作台	1	台	1500*1200*16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5	开胸工作台	1	台	1500*1200*12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

				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6	取白脏工作台	1	台	30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7	取样工作台	1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8	取红脏工作台	1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9	劈半工作台	1	台	2500*1200*7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0	胴体检验工作台	1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1	内脏检验工作台	1	台	1500*900*7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2	复检工作台	1	台	1500*900*10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3	去前蹄工作台	1	台	1500*1200*4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4	去头工作台	1	台	1500*1200*4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5	割尾工作台	1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6	去后蹄工作台	1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7	摘腰子工作台	1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8	取板油工作台	1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19	修整工作台	2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20	盖章工作台	1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21	分级工作台	1	台	1500*1200*800，304 不锈钢，带刀具消毒器；冷水 DN15，82℃热水 DN15。
十一、公用设备及环保设备				
1	蒸汽发生器	1	台	1t/h
2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100kW
3	污水处理系统	1	座	处理量 600m^3/d，采用“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工艺
4	生物除臭塔	2	套	风机风量分别为 30000m^3/h、5000m^3/h
5	复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	1	台	风量 2000m^3/h，去除效率 90%以上

5、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种类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物料	1	生猪	30	万头/年	1000头	折合 110kg/头，外购
	2	次氯酸钠（10%溶液）	3.0	t/a	0.3t	外购（25L/桶）；屠宰加工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消毒池和车辆消毒使用，用时需将有效物质含量稀释至5%
	3	天然植物除臭液	3.0t/a	t/a	0.3t	液体，桶装，25kg/桶；用于屠宰加工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除臭
	4	R404A 制冷剂	0.5t	t/（3~5a）	/	厂家定期补充，厂区不存储
	5	PAC	15	t/a	1.0t	污水处理站絮凝剂
	6	PAM	30	t/a	1.0t	污水处理站絮凝剂
能源	7	新鲜水	181261.2	m^3/a	/	自来水管网供给
	8	电	150	万 kW·h/a	/	电网供给
	9	天然气	21.6	万 m^3/a	/	燃气公司供气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分子式为 NaClO，相对分子量为 74.50。工业次氯酸钠水溶液为淡黄色半透明溶液，有氯气味。新制成的次氯酸钠含有效氯 9%～12%。次氯酸钠易与水混溶，其溶液透明呈碱性，PH10 以上。次氯酸钠水溶液不稳定，遇光和热都会加速分解。次氯酸钠属于氧化性消毒剂，除对微生物具有强大的杀菌作用之外，还对棉布和纸张有漂白作用，对金属表现出腐蚀作用，浓度高时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天然植物除臭液	植物型除臭剂是指以天然植物萃取液或者天然植物提取物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除臭剂，对人体和动物是无害的、无毒的，对土壤、植物均无损害，且无燃烧性和爆炸性，不含氟利昂和臭氧，使用安全。它可以用于公共厕所与卫生间的除臭、垃圾处理过程（包括垃圾填埋场、垃圾堆肥场、垃圾转运站）除臭、污水处理除臭，也可以用于人体或宠物的除臭。天然植物除臭液从天然植物中分离提取的天然成分，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无机物和低分子脂肪酸、胺类、醛类、酮类、醚类、卤代烃等有机物等恶臭有吸附、遮盖、良好的分解，或者与异味分子发生碰撞，进行反应，促使异味分子发生改变原有分子结构，使之失去臭味，达到去除臭味的效果。
R404A 制冷剂	R404A 制冷剂为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四氟乙烷的混合物，在常温下为无色气体，在自身压力下为无色透明液体。R404A 是替代氟利昂 R22 和 R502 的最普遍的工业标准制冷剂（通常为低温冷冻系统），得到全球绝大多数的制冷设备制造商的认可和使用。作为当今广泛使用的中低温制冷剂，常应用于冷库、食品冷冻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工业低温制冷、商业低温制冷、交通运输制冷设备（冷藏车等）、冷冻冷凝机组等制冷设备。本项目制冷采用风冷，不使用冷却循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冷库

	中制冷剂的量为 500kg，制冷剂需要 3~5 年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为 0.5t。
PAC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性状：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溶解性：易溶于水及稀酒精，不溶于无水酒精及甘油。
PAM	聚丙烯酰胺英文缩写为 PAM，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厂内提供食宿，全年工作 36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俗称锅炉）用水、屠宰用水、次氯酸钠溶液稀释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525.035m^3/d（189012.6m^3/a）。

①员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住厂 30 人，不住厂 15 人。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屠宰行业生活用水特征，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100L/（人·d），不住厂员工用水定额为 50L/（人·d），项目年运行 36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m^3/d（1350m^3/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m^3/d（1080m^3/a）。

②锅炉用排水

项目设置 1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俗称锅炉）为生产供热，锅炉产生的蒸汽经管道输送至运河烫毛生产线用于烫池加热。锅炉每天运行 8h，锅炉用水需经软水装置处理后使用，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软水，锅炉用水量为 8m^3/d；管道蒸汽损失按 3%计，则蒸汽损失为 0.24m^3/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13.56（锅炉排污水

＋软化处理废水）吨/万立方米原料，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21.6 万 m^3，则锅炉排污水量为 0.81m^3/d（291.6m^3/a）。

依据单耗蒸汽 8 公斤/头（生猪）计算，生猪日屠宰规模为 833 头，则生猪屠宰线蒸汽用量为 6.664t/d，厂内安装 1t/h 锅炉可以满足项目用汽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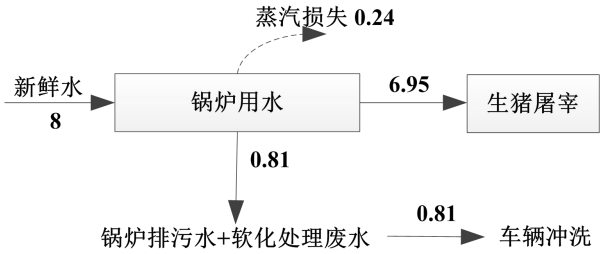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蒸汽平衡图单位：m^3/d

③屠宰用排水

项目设计年屠宰生猪30万头，分割肉4365.9t/a。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

屠宰废水指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屠宰废水主要含有血污、油脂、碎肉、畜毛、未消化的食物及粪便、尿液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021 版）“生猪屠宰（半机械化屠宰，70~1500 头/天）的工业废水量为 0.535 吨/头-原料、分割肉（分割，70~1500 头/天）的工业废水量为 1.59 吨/吨-产品”，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465.12m^3/d（167441.8m^3/a）。屠宰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则屠宰用水量（自来水和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为 516.8m^3/d（186048m^3/a）；项目配套 1 台 1t/h 锅炉进行加热热水，根据前文计算，进入屠宰工序的蒸汽水量为 6.95m^3/d（2502m^3/a）。经计算，除蒸汽水量外，屠宰用水量还需 509.85m^3/d（183546m^3/a）。

④次氯酸钠溶液稀释用排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消毒以及生产车间消毒均采用5%的次氯酸钠溶液，市场采购的次氯酸钠为工业级，有效物质含量约为10%，用时需将有效物质含量稀释至5%，项目消毒剂次氯酸钠（工业级10%）年消耗量约为3t，则消毒剂次氯酸钠稀释用水约为0.008m^3d（3m^3/a），全部蒸发。

⑤生物除臭塔用排水

项目2座生物除臭塔的循环液合计用水量约8m^3/次，每月调配一次，并更换循环处理液，则项目除臭装置喷淋用水0.267m^3/d（96m^3/a）。损耗约10%，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0.24m^3/d（86.4m^3/a）。

⑥车辆冲洗用排水

项目每天运送生猪的车辆进入厂区及空车运出厂区后均需冲洗消毒，去除车辆遗留下的恶臭及污垢，以保证食品安全。

项目年屠宰生猪30万头，生猪运输量按90头/车计，经计算车辆运输次数约为10次/d。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结合项目实际计算，本项目车辆冲洗系数为70L/车。则项目车辆冲洗消毒用水总量（自来水和锅炉废水）为1.4m^3/d（504m^3/a），经计算，除锅炉废水（0.81m^3/d）外，车辆冲洗用水量还需0.59m^3/d（212.4m^3/a）。车辆冲洗产污系数以0.9计，则车辆冲洗废水总排水量为1.26m^3/d（453.6m^3/a）。

⑦绿化用排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2000m^2，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绿化用水量按0.45m^3/（m^2·a）计（约合1.286L/（m^2·d）），则绿化用水量约为2.57m^3/d（925.2m^3/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场北侧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屠宰废水、生物除臭塔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锅炉废水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

理厂，经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潢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69.62m³/d（169061.8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量情况一览表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m³/d）	新鲜水用量（m³/d）	损耗量（m³/d）	废水产生量	
					m³/d	m³/a
1	员工生活用水	3.75	3.75	0.75	3.0	1080
2	锅炉用水	8.0	8.0	0.24	0.81	291.6
3	屠宰用水	516.8	509.85	51.68	465.12	167441.8
4	次氯酸钠溶液稀释用水	0.008	0.008	0.008	0	0
5	生物除臭塔用水	0.267	0.267	0.027	0.24	86.4
6	车辆冲洗用水	1.4	0.59	0.14	1.26	453.6
7	绿化用水	2.57	2.57	2.57	0	0
合计		532.795	525.035	55.415	473.1	1693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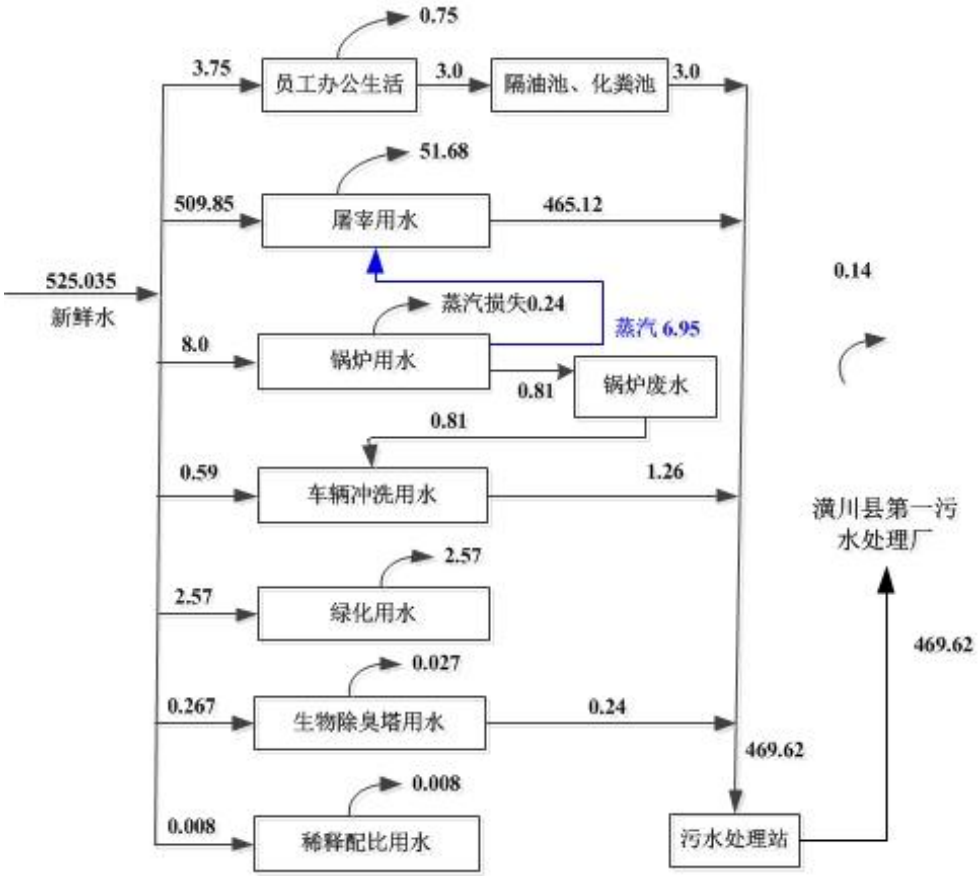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潢川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全厂电气设备装机容量 2500kW，负荷等级为III级，电压 380/220V，50HZ，为了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转，保证市场供应，拟购置 100kW 柴油发电设备 1 台，主要用于停电时冷库备用电源。

（3）供暖及制冷

①供暖

办公生活区供暖及制冷采用空调。

②制冷

本项目预冷间、冷库制冷剂采用 R404A 制冷剂，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内的物质及禁用的氟利昂型号。主要制冷设备包括压缩机、冷凝器、节流阀、蒸发器等，压缩机组采用并联式中央机组，排热量较大的压缩机组其冷凝器采用蒸发式冷凝器，其余的采用冷风式冷凝器，所有冷凝器就近置于所在压缩机组的屋顶。项目制冷采用风冷。

制冷原理及方式：低温低压的 R404A 气体被压缩机压缩后变为高温高压的气体，其携带的热量在冷凝器中被冷水带走变成常温高压液体，常温的高压 R404A 液体通过节流阀，进入蒸发器（冷风机），立刻吸收冷冻室的热量蒸发为气体，使冷冻室温度降低。然后低温低压气体被压缩机吸回，再压缩成高温高压的气体，这样不间断循环把冷冻室热量带走，达到制冷的目的。

（4）供汽

本项目设置蒸汽发生器房，配备一台 1t/h 蒸汽发生器（俗称锅炉），辅房内设置的供热配套设备有电动给水泵、自动软化水装置等。

供热管的敷设方式为架空与埋地相结合，架空管道穿墙、埋地管道过路应设套管，蒸汽管道为复合保温，保温层厚 100mm。

（5）供气

项目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燃气厂家供给。

8、厂区平面布置

（1）总平面图布置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厂区位于区域主干道工业大道南侧，近

	似长方形，项目为租赁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办公，最大限度利用厂区原有建筑，并按本项目进行平面布置优化。将屠宰加工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间，配电房靠近生产厂房的西北侧，厂区内现有冷库（本项目不利用）位于屠宰加工车间北侧，污水处理站布置在厂区东南侧，针对污水处理站单独设置有废气处理设施，且污水处理站位于办公楼的东南侧方向，对办公人员影响较小；蒸汽发生器房布置在厂区的南侧，远离生产车间，符合工业卫生要求，同时位于屠宰车间的侧风向，满足《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9）。 另外，厂内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和北侧。厂内运输走向根据清洁区与非清洁区分流，防止交叉感染的原则，东侧的非清洁区出入口供采购的生猪及废弃物运输使用，地面设置 1 个车辆消毒池，对出入车辆进行车轮清洗和消毒；北侧的出入口供人员及产品物流车辆出入，有利于保证产品的卫生质量要求。项目主要产污单元屠宰加工车间、待宰圈等位于厂区中部，办公生活区分设在厂区南北两侧，功能分区明确，避免了毛猪等输入场区对办公的影响；同时项目区产生的恶臭气体等均位于办公、展示区的侧风向，避免了对办公等人员活动产生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2）屠宰加工车间布置** 项目屠宰加工车间分设 A、B 两处区域，A 区域布置 1 座面积约 300m^3 的冷库，B 区域布置 1 条生猪屠宰生产线，屠宰加工车间呈近似长方形。屠宰加工车间内主要生产区域包括：麻电车间、沥血车间、烫毛车间、白条加工车间、分割车间等，既能充分利用土地，又满足工艺要求，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b、2c。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宿舍、食堂，新建 1 座待宰圈、蒸汽发生器房、污水处理站等。 施工期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基础施工包含基础的开挖、夯实、钢筋混凝土的浇筑。主体工程施工主要包含钢结构吊装、拼装；现浇砼柱、梁和砖墙砌筑。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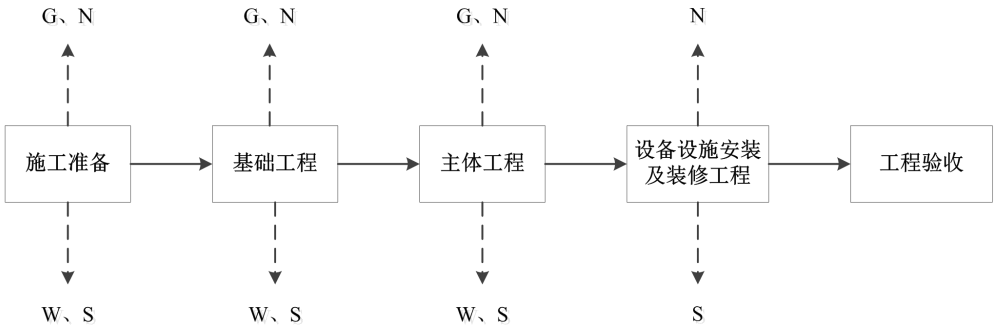

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另外，项目建设时进行的场地平整、压实，以及铺设防渗层回填取土等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营运期

（1）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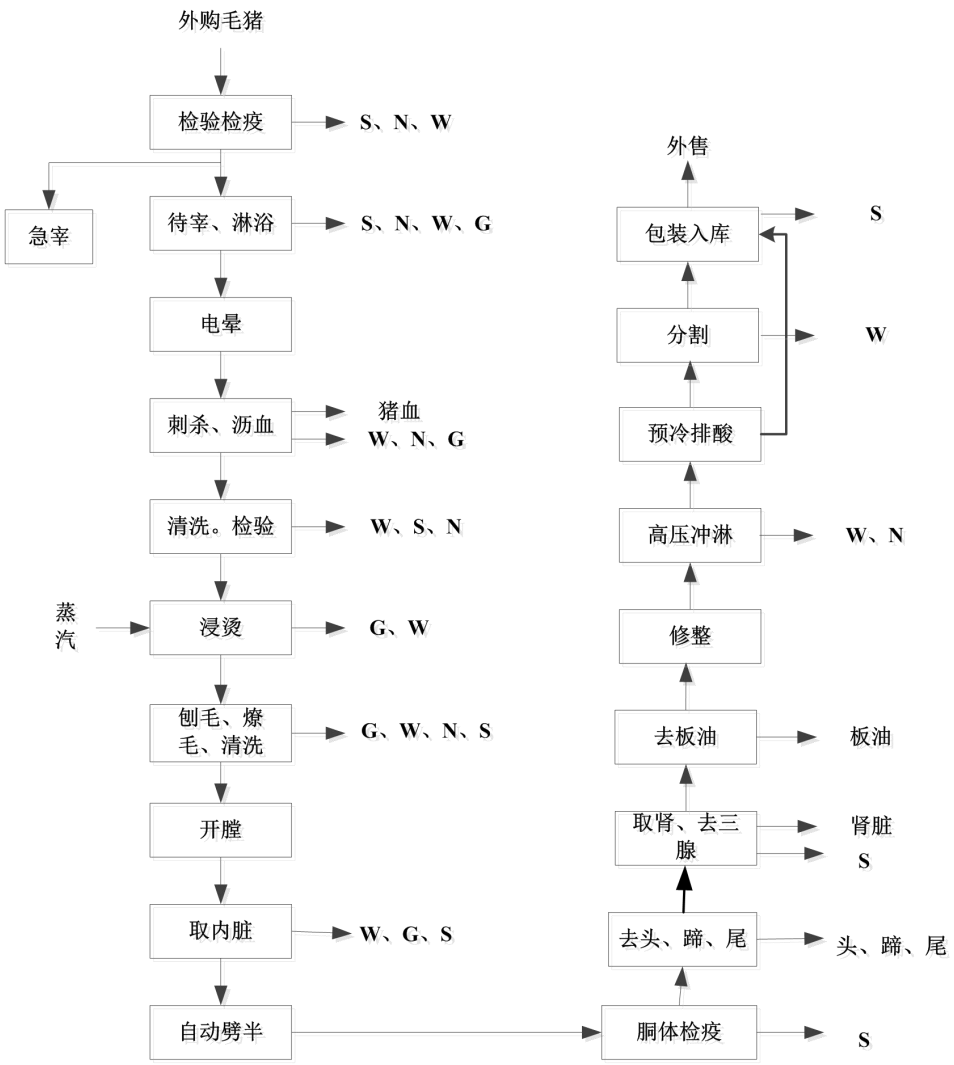

图 2-4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检验检疫：外购生猪汽车运入厂区，车辆从东侧出入口进入，首先经过高压水枪对车轮进行冲洗，清洗后车辆进入待宰圈附近，将生猪卸下后运猪空车到东侧出入口的清洗点对车辆进行整车消毒、清洗，清洗干净的空车再由出口出去。卸下的生猪由畜牧检疫部门驻场检疫人员现场按 12%-15%抽检比例进行采血检疫，健康猪进入待宰圈，病猪及伤残猪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此工序将会产生病死猪、猪叫声和车辆冲洗废水。

	急宰、待宰、淋浴：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统一放置在厂区待宰圈，受外伤的生猪送入急宰间急宰，生猪急宰工序及产污环节与正常屠宰工艺基本相同，其余合格的生猪经过磅后送入待宰圈断食待宰；生猪屠宰前断食静养 12h 以上，以使畜体代谢恢复正常，排出积蓄在体内的代谢产物，提高肉品质量，宰前 3h 停止喂水，安排人员对待宰圈及时清扫，圈内定期冲洗。屠宰前需对生猪进行喷洗淋浴，水温 20℃为宜，这样可以保证放血效果。。项目采用高压水枪对生猪进行淋浴，高水压可以更有效地对猪身体进行清洁，可以减少淋浴环节用水量。此工序将会产生猪粪、清洗废水、恶臭、猪叫声。 电晕：淋浴后的生猪采用三点式麻电机击晕，电脑程序控制击晕过程，可有效降低猪在屠宰过程的应激反应，控制 PH 值，以提高产品质量。 刺杀、沥血：击晕后的生猪，刺杀后立即用铁链拴住，放在平板输送机上，进入放血槽放血，放出的猪血收集储存在猪血收集冷藏罐中。此工序将会产生副产品：猪血。此工序废物主要是废水、恶臭、噪声。 清洗、检验：刺杀沥血后的生猪通过输送线输送至清洗池清洗，经清洗机清洗去除猪身血污，减少后期浸烫中的猪血等杂质。设置有专业检疫人员进行头蹄检验，主要目的是为了检验是否有非洲猪瘟，检验合格后按照生产需求对猪进入浸烫工序处理；检验不合格则的送至无害化暂存间暂存，当天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此工序将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不合格病肉。 浸烫：检查合格的屠体送至烫毛自动线，本项目采用封闭式运河烫方式进行烫毛，运河式烫毛法是在含热水的烫池内安装一条自动线轨道，猪屠体在可控升降的导轨牵引下，进入烫池，采用蒸汽供热对其浸烫，浸烫时间和温度均由电脑控制，一般控制水温为 60~65℃，浸烫时间为 3~5min。此工序将会产生恶臭、浸烫废水。 刨毛、燎毛、清洗：在浸烫过程中，猪屠体被悬挂输送机拖动在浸烫池中行进完成浸烫后再提升至脱毛机前的落猪装置处，项目使用双螺旋自动刨毛机进行刨毛，猪毛能够定向排出，可改善生产条件；刨毛过程中使用热水冲洗。机械脱毛后仍不能将猪体上的毛全部除净，仍需进一步进入燎毛机对其进行再次处理，处理后刮黑清洗，达到卫生标准、外观清洁的要求。因猪

	体经过燎毛后，肉质会有点变化影响销售，故生产过程中尽量避免燎毛，且燎毛不能烧的时间过长，温度也不允许过高。此工序将会产生猪毛、清洗废水、燎毛燃烧废气、机械噪声。 开膛、取内脏：用刀刺入肛门外围，雕成圆形，自放血口沿胸部正中线挑开胸骨，沿腹部正中线自上而下剖开，取出猪肠、肚等白内脏器官，取出心、肝、肺等红内脏，取内脏工序配备内脏同步检验轨道，红、白内脏分别送至红内脏加工车间、白内脏加工车间进行修正、清洗处理。此工序将会产生副产品红脏、白脏等。此工序废物主要是清洗废水、恶臭、胃肠内容物。 自动劈半、胴体检疫：项目对猪胴体进行劈半处理，劈半后的二分胴体进行胴体检疫及复检，此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病肉送至可疑病体间暂存。 去头、蹄、尾：对劈半、检疫后胴体进行去除猪头、前后蹄及猪尾处理。此工序将会产生副产品：猪头、前后蹄、猪尾等。 取肾、去三腺、去板油、修整：劈半后对带皮工艺的猪胴体进行切进行取肾、去三腺（（甲状腺、肾上腺和病变淋巴结）、去板油处理，然后进行修整。然后进行修整。此工序将会产生副产品：肾脏、板油等。此工序废物主要是不可食用内脏。 高压冲淋：修整后的胴体进行高压冲洗，洗净的胴体经称重后输送至下一工序。此工序废物主要是清洗废水、机械噪声。 预冷排酸：肉类排酸是现代肉品学及营养学所提供的一种肉类后成熟工艺。项目生猪被宰杀后，动物肌肉组织转化成可食用的肉要经历一定的变化，包括肉的僵直、解僵和成熟等一系列过程。动物死后机体内因生化作用产生乳酸，若不及时经过充分的冷却处理，则积聚在肌肉组织中的乳酸会损害肉的品质。经检验合格胴体由输送链送到预冷间，预冷间严格控制在 0-4℃的冷藏条件下，使屠宰后的动物胴体迅速冷却，肉类中的酶发生反应，将部分蛋白质分解成氨基酸，从而减少有害物质的生成，提高胴体肉质。预冷排酸后，大部分产品直接外售，少部分产品进行分割后外售。 分割、包装入库、外售：冷却排酸后的胴体在分割车间内（8~12℃）根据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分割加工，猪胴体按照胸、腹、臀三段进行大块分割，然后去除颈排、胸排等猪骨，加工后产品运送至冷库贮存待用或包装外售。

屠宰加工车间每天工作完成后对工作台、地面、设备、器具进行清洗。此工序将产生分割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废包装材料。

（3）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待宰圈、急宰间、屠宰加工车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待宰圈及急宰间为封闭车间，采用负压集气；屠宰加工车间各操作间均在封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管道，使各操作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座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全封闭，污泥暂存间密封，采用抽风设备将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_2、NO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燎毛	颗粒物、SO_2、NOx	无组织排放
	食堂	油烟	炉灶上方安装复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总风量 2000m^3/h），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废水	屠宰加工过程中清洗废水	COD、BOD_5、SS、NH_3-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COD、BOD_5、SS、NH_3-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	
	生物除臭塔废水	COD、SS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TP、动植物油	
	锅炉废水	COD、SS	全部用于车辆冲洗
固废	检验检疫	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废弃卫生检疫用品	收集后规范暂存于无害化暂存间（18m^2）内，当天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卫生检疫用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待宰	猪粪	将猪粪收集至粪便暂存处，并配备密闭的暂存桶，做到日产日清，外售做有机肥
	刨毛	猪毛	猪毛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收集间，并配备密闭的箱子若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屠宰	胃肠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	胃肠内容物经收集后暂存于胃容物收集间，并配备密闭的暂存桶，外售做有机肥；不可食用内脏经收集后暂存于无害化暂存间，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水处理	栅渣、污泥、废在线试剂	栅渣外运周边的水产养殖公司作为水产养殖饲料使用；污泥经收集后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废在线试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外售给物品回收站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检验检疫	猪叫声	隔声
	待宰	猪叫声	隔声
	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3、物料平衡

本项目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主产品为白条肉，副产品为头、蹄、可食用内脏、猪毛等。按一头生猪毛重 110kg 计算，主产品占生猪的 74.73%，副产品约占生猪的 20.80%（其中头、蹄、尾约 10.3%，板油约 1.7%，猪血约 1.2%，猪毛约 0.6%，可食用内脏约 7.0%），粪便及胃肠内容物约占 2.0%，不可食用内脏（主要是甲状腺、肾上腺、淋巴腺等三腺）2.25%，不合格病肉、病死猪约占 0.2%，另外屠宰过程中因用水清洗时导致部分肉渣、骨碎等物料进入废水的量约占 0.02%。

生猪屠宰过程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8 猪屠宰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项目	投入量（t/a）	项目		百分比	产出量（t/a）
1	30 万头生猪	33000	产品	白条肉	61.50%	20295
2				分割肉	13.23%	4365.9
3			副产品	头、蹄、尾	10.30%	3399
4				板油	1.70%	561
5				猪血	1.20%	396
6				可食用内脏	7.00%	2310
7			废物	不可食用内脏	2.25%	742.5
8				猪毛	0.60%	198

9				粪便及胃肠内容物	2.00%	660
10				进入废水碎肉	0.02%	6.6
11				不合格病肉、病死猪	0.20%	66
12	合计	33000	合计		100%	33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情况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位于潢川县城关镇东关街弋阳路，用地面积为 20201m^2，建筑面积为 357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员工宿舍、员工食堂、锅炉房、卸猪台、待宰间、屠宰加工车间、冷藏间、仓库等。主要从事生猪屠宰项目，年屠宰生猪 6 万头。建设单位于 2011 年 11 月 06 日委托潢川县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获得潢川县环境保护局（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6。

现有工程已取得了生猪定点屠宰证，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取得了潢川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4.8t/a，SO_2 0.48t/a。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所在厂区环评情况

厂区原为河南中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所有，2012 年河南中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信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河南中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吨水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 日获得《关于<河南中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吨水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信环审〔2012〕67 号），后该项目不在建设。2018 年 9 月 16 日，河南中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执行转破产申请。

跟据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附件 3b），2020 年 5 月 15 日，河南中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坐落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的房产及土地所用权归买受人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竞拍取得该厂区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020 年 9 月 9 日，河南兴忠淮凤食品有限公司与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0 日止），2020 年 12 月 9 日，河南兴忠淮凤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信阳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南兴忠淮凤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3000 万只麻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审批意见，后续河南兴忠淮凤食品有限公司不再进行麻鸭屠宰项目，但仍保有对现有厂房的承租权。

本项目与麻鸭屠宰项目同属于农副食品加工，根据本项目生产情况，原有厂区内宿舍、食堂、厂房、事故池、门卫室等建筑物可用于本项目生产、生活，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冷库、待宰圈、蒸汽发生器房等，重新布置生产车间、购置安装生猪屠宰设备，新建污水处理站等。

（2）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企业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本次工程整改调整方案见下表。

表 2-14　原有企业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本次工程整改调整方案

序号	存在问题	调整利用方案
1	事故池老旧	对事故池进行重新修缮并利旧
2	厂区绿化不足	加强厂区绿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表统计数据见表3-1。

表3-1 潢川县城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500	4000	12.5	达标
O3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01	160	63.1	达标

从上表可知，潢川县2023年PM_{10}、$PM_{2.5}$、SO_2、NO_2年平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空气质量较好。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本次补充监测因子为NH_3、H_2S、臭气浓度，项目监测采用引用方式进行，引用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数据中无组织废气（H_2S、NH_3、臭气浓度）的检测数据，采样及现场检测日期为2024年07月03日。

1）监测点位、频次与数据类型

表3-2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类型	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G1	引用点位	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1	东侧，直线距离20 m	H_2S、NH_3、臭气浓度
G2		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2		

G3		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2		

2）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表 3-3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统计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μg/m³）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4.07.03	氨	1	0.10	0.14	0.13	200	达标
		2	0.14	0.23	0.16		
		3	0.11	0.20	0.13		
		4	0.10	0.16	0.12		
		最大值	0.23				
	硫化氢	1	0.0055	0.0041	0.0045	10	达标
		2	0.0043	0.0043	0.0039		
		3	0.0033	0.0037	0.0029		
		4	0.0037	0.0032	0.0026		
		最大值	0.0055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	/
		2	<10	13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最大值	13				

根据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空气中的氨和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东侧约 4.6km 的潢河，潢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进一步了解区域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潢河上省控断面“潢川水文站”2023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4。

表 3-4 “潢川水文站”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监测时间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PH（无量纲）	COD
1 月	0.03	0.045	3.2	7	/
2 月	0.12	0.054	3.3	7	15.5

3 月	0.15	0.058	3.5	7	18
4 月	0.05	0.055	2.8	7	21.5
5 月	0.03	0.077	3.5	7	11.5
6 月	0.03	0.112	4.4	7	19
7 月	0.03	0.128	4.2	7	19
8 月	0.02	0.087	3.9	7	12.5
9 月	0.02	0.12	4.8	7	/
10 月	0.02	0.128	4.1	7	19
11 月	0.03	0.097	3.4	7	15.5
12 月	0.077	0.089	3.3	7	/
年平均值	0.049	0.087	3.7	7	16.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1.0	0.2	6	6~9	2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盛围子、何店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委托某检测公司对盛围子、何店的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盛围子	2024.11.29	51.3	42.7	60	50
		2024.11.30	50.9	43.2	60	50
2	何店	2024.11.29	52.1	42.8	60	50
		2024.11.30	52.6	42.3	60	50

由以上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监测采用引用方式进行，引用信阳市超能环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信阳市超能环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地下水监测点位为建新村（本项目建新村 66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1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3-6。

表 3-6 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经纬度		
建新村	2024/5/11	E：114°58'40.42"		
		N：32°07'35.07"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检测项目	检测值	标准指数	超标倍数	
K^+	1.18	/	/	/
Na^+	63.4	/	/	/
Ca^{2+}	81.3	/	/	/
Mg^{2+}	19.8	/	/	/
CO_3^{2-}	未检出	/	/	/
HCO_3^-	294	/	/	/
Cl^-	68.2	/	/	/
SO_4^{2-}	19.1	/	/	/
PH	7.5	0.33	0	6.5~8.5
氨氮	0.041	0.082	0	0.5
硝酸盐	8.42	0.421	0	20.0
亚硝酸盐	未检出	/	/	1.00
挥发性酚类	未检出	/	/	0.002
氰化物	未检出	/	/	0.05
砷	1.42×10^{-3}	0.142	0	0.01
汞（μg/L）	5.3×10^{-4}	0.53	0	0.001
铬（六价）	未检出	/	/	0.05
总硬度	367	0.816	0	450
铅	2.4×10^{-4}	0.024	0	0.01
氟化物	0.832	0.832	0	1.0

镉	未检出	/	/	0.005
铁	1.11×10^{-2}	0.037	0	0.3
锰	1.17×10^{-3}	0.0117	0	0.10
溶解性总固体	414	0.414	0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1.1	/	/	/
硫酸盐	15	0.06	0	250
氯化物	73	0.292	0	250
石油类	未检出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检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厂房及厂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情况下，基本无土壤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盛围子	114.591140668	32.072611239	约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5
何店	114.590360467	32.072476056	约 196 人		SW	55
声环境保护目标						
盛围子	114.591140668	32.072611239	约 3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S	5
何店	114.590360467	32.072476056	约 196 人		SW	5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潢河	/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E	4600
老龙埂水库		湖库		N	2780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厂区边界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区、道路及人造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间接排放应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同时本项目位于潢川县产业经开区范围内，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应满足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从严执行的原则，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取两者中较严格者执行。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水	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9	
		COD	300mg/L	
		BOD_5	150mg/L	
		氨氮	35mg/L	
		SS	170mg/L	
		动植物油	/	
		大肠菌群数	/	
		TP	4.7mg/L	
		TN	45mg/L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	排水量	$6.5m^3/t$（活屠重）	
		参数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kg/t（活屠重）
		PH	6~8.5	
		COD_{Cr}	500	3.3
		BOD_5	300	2.0
		氨氮	/	/
		SS	400	2.6
		动植物油	60	0.4
		大肠菌群数	/	/
		TP	/	/
		TN	/	/

工艺参考指标					
加工类别	油脂回收率%	血液回收率%	肠物胃回收容率%	毛羽回收率%	废水回收率%
畜类屠宰加工	＞75	＞80	＞60	＞90	＞15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89-202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中相关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表 3-9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		NH_3	排放速率 4.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5mg/m³
			H_2S	排放速率 0.33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06mg/m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无量纲）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89-2021）		颗粒物	5mg/m³
			SO_2	10mg/m³
			NO_X	30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	燃气锅炉	PM_{10}	5mg/m³
			SO_2	10mg/m³
			NO_X	30mg/m³

表 3-1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位置
	小型	
油烟	1.5	排风管或排气筒
油烟去除效率（%）	≥9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a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锅炉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67441.8m^3，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 50mg/L，NH_3-N 5mg/L，则本项目外排环境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8.3721t/a、NH_3-N 0.8372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SO_2 、NOx 排放量分为 0.0086t/a、0.0654t/a。

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8.3721t/a、NH_3-N 0.8372t/a、SO_2 0.0086t/a，NOx 0.0654t/a。

3、总量替代方案

SO_2 、NOx 总量替代方案：本项目新增的 SO_2、NOx 可从《河南中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吨水产品深加工项目》中等量替代。河南中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吨水产品深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配置 4t/h 燃煤锅炉，SO_2 排放量为 15.2t/a，NOx 排放量为 5.7t/a；目前该项目已关闭，不再生产，故可以满足本项目 SO_2、NOx 排放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总量替代来源最终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进行分配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环境问题主要为道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燃油废气、运输扬尘。 （1）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施工期环境空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扬尘（TSP），包括土地开挖、主体工程建设、现场堆放及土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 为有效减轻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DBJ41/T263-2022）、《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DBJ41/T267-2022）等相关要求中对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现场土方和散碎物料全部覆盖、出场车辆全部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全部硬化、土方工程全部湿法作业； 2）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及土方堆场应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3）施工现场不得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起尘材料。水泥、石灰粉等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严密遮盖，堆存区域设置在厂区东侧，尽量远离南厂界外 5m 处的盛围子和 55m 处的何店。场内装卸、搬运易起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撒。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 4）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渣土及粉状物料运输车必须为密闭车辆，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 5）工地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车辆出入口设置的自动冲洗设备应符合要求，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 分钟。车辆冲洗应采用循环用水，设置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2）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燃油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2 等。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

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2、THC、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道路运输扬尘主要为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时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对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清扫运输马路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及其他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施工扬尘及其他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厕所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施工废水

评级建议厂区设置沉淀池 1 个，约 $5m^3$，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雨天施工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堆积土方时适当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淤塞排水系统，汛期及暴雨天停止施工。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作业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固定施工设备安置过程中尽量远离南厂界，运输路线的设置亦尽量避免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南厂界；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减少对南侧盛围子、何店的影响；

（4）合理划定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5）加强管理，防止因工作失当或措施未落实到位造成噪声扰民；

由于施工噪声为临时影响，项目施工期在认真落实上述环保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另外，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建筑垃圾

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铁、钢等）应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及时送往当地建筑垃圾消纳中心，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定期送当地垃圾中转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得随意在场地内存放建筑垃圾和弃土，同时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工作，施工前材料选购应精确计量，避免材料浪费；应尽量控制工程的变更，产生不必要的施工建筑垃圾。

②建筑垃圾清运时，运输车辆应选用自动封闭车辆，且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需要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

③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④对施工垃圾应签订合同，分类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破坏植被，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生猪屠宰加工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1、源强分析

（1）生猪屠宰加工废气

生猪屠宰加工废气包括生猪待宰区恶臭、屠宰加工车间恶臭以及燎毛工段燃烧废气。

①待宰区（待宰圈及急宰间）恶臭

项目生猪屠宰设有待宰圈、急宰间，检疫合格的生猪在待宰圈内停留 12 小时，如因外伤等原因，则需将生猪送入急宰间处理。待宰圈、急宰间的恶臭主要来自猪的粪便，这些粪便会产生氨、硫化氢等恶臭有害物质，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将会使臭味成倍增加，进一步产生甲基硫醇、二甲基二硫醚、甲硫醚、二甲胺等恶臭气体，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查阅《恶臭环境科学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 月第 1 版）P163 表 1 可知，畜禽粪的成分如表 4-1。

表 4-1 畜禽粪的化学成分

成分	干燥重量	灰分	粗蛋白质	粗纤维素	脂肪	N	P
含量 g/kg	170	30	55	30	8	5.4	5.9
成分	Ca	Mg	K	Mn	Zn	Cu	S
含量 g/kg	8.3	1.3	0.7	0.04	0.31	0.24	0.5

由上表可知，每千克牲畜粪（湿）中含氮 5.4g、硫 0.5g；本评价折算成氨及硫化氢分别为 6.56g/kg-粪便、0.53g/kg-粪便。根据《畜禽粪含氮臭气成分的排放及其影响因素》（艾应伟、范志金、毛达如、张福锁，农业环境与发展，2001 年第 1 期，P40~43 污染与防治），畜禽粪氨挥发量与其全氮含量的百分比为 0.467~12.034%。本评价以及时清运的条件下，按照猪粪 8%挥发产生计算待宰圈恶臭产生情况。本项目生猪在待宰圈、急宰间中产生的粪便约为 1.6kg/头，粪便产生量为 1.333t/d（479.88t/a）。

根据《河南省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待宰圈应采取封闭、及时清扫、日产日清等措施控制恶臭。因此，评价建议，待宰圈及时清扫、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洗，待宰区设置为封闭车间，采用负压集气，集气

效率在 90%以上，收集之后采用引风机把恶臭气体引至车间外的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计算，生猪待宰圈及急宰间的恶臭产生源强为：NH_3 0.2518t/a（0.0583kg/h），H_2S 0.0203t/a（0.0047kg/h），其中有组织恶臭产生量为：NH_3 0.2266/a（0.0525kg/h），H_2S 0.0183t/a（0.0042kg/h），无组织恶臭产生量为：NH_3 0.0252t/a（0.0058kg/h），H_2S 0.0020t/a（0.0005kg/h）。

②屠宰加工车间恶臭

屠宰加工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使用热水或冷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冷热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室温各处相差悬殊，车间内浸烫区温度最高，而冷却间的温度又很低。由于工作场所很大，而且通常又无隔墙，因而空气流动量相当大。生猪和血、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如果有血、肉、骨或脂肪而不及时处理，便会迅速腐烂，腥臭气更为严重。

根据《环评中屠宰项目污染源的确定》（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李易），屠宰加工车间恶臭气体 NH_3 和 H_2S 嗅阈资料如下表。

表 4-2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3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1	勉强可以感觉到轻微臭味	4	强烈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表 4-3 恶臭物质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

臭气强度	NH_3（mg/m^3）	H_2S（mg/m^3）	臭气强度	NH_3（mg/m^3）	H_2S（mg/m^3）
1	0.1	0.0005	3.5	5	0.2
2	0.5	0.006	4	10	0.7
2.5	1.0	0.02	5	40	8
3	2	0.06	-	-	-

根据本项目屠宰加工车间设计方案，屠宰加工车间内能够感觉到恶臭，但不强烈，由表 4-3 可知，屠宰加工车间内臭气强度为 2~3 级，本次评价屠宰加工车间内臭气强度按 3 级计，即由表 4.1-3 可知屠宰加工车间内 NH_3 和 H_2S 浓度分别为 2mg/m^3、0.06mg/m^3。

项目放血线、运河烫毛、胴体加工以及单独封闭的红白内脏加工间、头蹄加工间等区域均在封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管道，使各操作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待宰区（待宰圈及急宰间）恶臭共用 1 座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待宰区及屠宰加工车间设计换气量约为 30000m^3/h，年工作时长 2880h，经计算，屠宰加工车间恶臭的产生源强为：NH_3 0.1728t/a（0.06kg/h），H_2S 0.0052t/a（0.0018kg/h），其中有组织恶臭产生量为：NH_3 0.1555/a（0.054kg/h），H_2S 0.0047t/a（0.0016kg/h），无组织恶臭产生量为：NH_3 0.0173t/a（0.006kg/h），H_2S 0.0005t/a（0.0002kg/h）。

经计算，项目生猪屠宰加工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生猪屠宰加工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NH_3	0.3821	0.1065	3.55	待宰区为封闭车间，采用负压集气；屠宰加工区各操作间均在封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管道，使各操作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座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3/h，处理效率 90%	0.0382	0.0107	0.36
	H_2S	0.023	0.0058	0.19		0.0023	0.0006	0.02
无组织	NH_3	0.0425	0.0118	/	待宰区及时清扫、粪便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洗，屠宰加工车间内喷洒除臭剂	0.0425	0.0118	/
	H_2S	0.0025	0.0007	/		0.0025	0.0007	/
合计	NH_3	0.4246	/	/	/	0.0807	/	/
	H_2S	0.0255	/	/	/	0.0048	/	/

③燎毛工段燃烧废气

脱毛后残余在猪体上的猪毛通过燎毛机去除，燎毛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烧除残余的猪毛，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由于燎毛工序使用清洁能源且不连续排放，燎毛工段燃烧废气排放量较小，在此不做定量分析评价，该部分废气以经车间内集气管道排放。

（2）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厂区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为了有效核定出臭气中 NH_3、H_2S 产生情况，评价臭气污染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臭气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BOD_5 可产生 0.0031g 氨气和 0.00012g 硫化氢。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469.62m^3/d（169061.8m^3/a），BOD_5 产生浓度为 992.8mg/L，出厂浓度为 112.6mg/L，BOD_5 去除量为 148.8082t/a，由此计算出项目 NH_3、H_2S 产生量分别为 0.4613t/a（0.0534kg/h）、0.0179t/a（0.0021kg/h）。

根据《河南省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及固废暂存间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应进行全封闭并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评价建议产生恶臭各污水处理单元（格栅井、气浮池、中间水池、污泥收集池）加盖或设于地下、设置恶臭气体收集系统，污泥暂存间密封、同时设抽风系统，并采用抽风设备将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生物除臭塔（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气体收集效率按 95%计，除臭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 5000m^3/h。

污水处理站通过加盖封闭处理，周围设绿化带，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能有效抑制无组织排放臭气散发到大气中。

经计算，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源</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浓度 mg/m^3</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3</th></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td><td>NH_3</td><td>0.4382</td><td>0.0507</td><td>10.14</td><td rowspan="2">加盖全封闭，污泥暂存间密封，采用抽风设备将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风机风量为 5000m^3/h，处理效率 90%</td><td>0.0438</td><td>0.0051</td><td>1.01</td></tr>
<tr><td>H_2S</td><td>0.0170</td><td>0.0020</td><td>0.4</td><td>0.0017</td><td>0.0002</td><td>0.04</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NH_3</td><td>0.0231</td><td>0.0027</td><td>/</td><td rowspan="2">定期喷洒除臭剂</td><td>0.0231</td><td>0.0027</td><td>/</td></tr>
<tr><td>H_2S</td><td>0.0009</td><td>0.0001</td><td>/</td><td>0.0009</td><td>0.0001</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NH_3</td><td>0.4613</td><td>/</td><td>/</td><td>/</td><td>0.0863</td><td>/</td><td>/</td></tr>
<tr><td>H_2S</td><td>0.0179</td><td>/</td><td>/</td><td>/</td><td>0.0042</td><td>/</td><td>/</td></tr>
</table>

（3）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拟建1 t/h蒸汽发生器1台，所用能源为天然气。1t/h燃气蒸汽发生器满负荷运行，每小时消耗75m^{3}天燃气，项目年运行2880h，经计算，所需天然气为21.6万m^3/a，项目燃烧的天然气属于清洁原料，其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_2和NOx，

SO_2和NO_X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2021版）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天然气产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3.03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5

注：
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 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1、根据《天然气质量要求》（GB17820-2018）可知，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一类天然气硫含量为 20mg/m^3，则 S 取 20，故 SO_2 的排放系数为 0.4kg/万 m^3。。
2、氮氧化物取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的排放系数；
3、烟尘的产污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污系数进行核算，燃烧每万立方米管道天然气产污系数烟尘以 0.5kg/万 m^3 计算。

表 4-7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t/a	小时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标准值
废气量	2262813m^3/a	/	/	/
SO_2	0.0086	0.0030	3.8	10
NOx	0.0654	0.0227	28.9	30
颗粒物	0.0108	0.0038	4.8	5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尾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核算项目 SO_2 排放浓度为 3.8mg/m^3；NOx 排放浓度 28.9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 4.8mg/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颗粒物

	5mg/m^3、$SO_2$10mg/m^3、NOx30mg/m^3），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食堂油烟** 餐厅烹调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不再进行天然气燃烧产物污染物分析，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及有机质经热分解或裂解产生油烟气。本项目食堂厨房拟设有 2 个灶头，运营期就餐人员 30 人，每天可为员工提供 3 餐次，根据同类炉头烟气排放情况，厨房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时间约合 6 小时。经类比调查计算，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d，则食用油用量约 0.324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 9.72kg/a。建设单位在炉灶上方安装复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总风量 2000m^3/h），油烟净化效率约为 90%，油烟产生速率为 0.0045kg/h，产生浓度为 2.3mg/m^3。经复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23mg/m，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1.5mg/m^3，净化效率≥9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1	生猪屠宰加工废气	NH_3	3.55	0.3821	30000	90	生物除臭塔（TA001）	90	可行	0.36	0.0107	2880	0.0382	DA001	生猪屠宰加工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4.591117，N：32.073133	15	1.0	25	/	4.9
			H_2S	0.19	0.023				90		0.02	0.0006		0.0023								/	0.33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	10.14	0.4382	5000	95	生物除臭塔（TA002）	80	可行	0.52	0.0051	8640	0.0438	DA00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4.591222，N：32.072831	15	0.5	25	/	4.9
			H_2S	0.4	0.0170						0.03	0.0002		0.0017								/	0.33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3.8	0.0086	786	/	低氮燃烧	/	可行	3.8	0.0030	2880	0.0086	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4.590990，N：32.072773	8	0.3	40	10	/
			NOx	28.9	0.0654						28.9	0.0227		0.0654								30	/
			颗粒物	4.8	0.0108						4.8	0.0038		0.0108								5	/
	4	食堂油烟	油烟	2.3	0.0097	2000	/	复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	90	/	0.23	0.0005	2160	0.0010	/	/	/	/	/	/	/	1.5	/
无	1	生猪	NH_3	/	0.0118	/	/	/	/	/	/	0.0118	2880	0.0425	/	/	/	/	/	/	/	1.5	/

组织		屠宰加工废气	H_2S	/	0.0007	/	/	/	/	/	/	0.0007		0.0025	/	/	/	/	/	/	/	0.06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	/	0.0231	/	/	/	/	/	/	0.0027	8640	0.0231	/	/	/	/	/	/	/	1.5	/
			H_2S	/	0.0009	/	/	/	/	/	/	0.0001		0.0009								0.0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指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产生频次为每年1次，持续时间约1.0h，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失效，或处理效率降低时，需在1小时内停止操作，避免长时间的废气直接排放，按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失效1次/年的故障率核算本项目实施后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项目非正常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生猪屠宰废气加工废气排气筒（DA001）	生物除臭塔（TA001）故障	NH_3	3.55	0.1065	1.0	1
			H_2S	0.19	0.0058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2）	生物除臭塔（TA002）故障	NH_3	10.14	0.0507	1.0	1
			H_2S	0.4	0.0020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恶臭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参照本标准“表6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相符性如下：

表 4-10 项目恶臭废气处理设施相符性情况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拟实施的治理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屠宰	宰前准备	待宰圈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清洗；及时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碳吸附、UV 高效光解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待宰圈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洗、清运粪便；生猪待宰圈配套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及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刺杀放血	真空放血系统、集血槽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及时清理屠宰加工车间内的粪便、胃肠内容物、碎骨和碎肉等废弃物；加强屠宰加工车间通风次数，并配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及排气筒 DA001 排放；屠宰加工车间地面及时清洗，地面应铺设防血、防水和耐机械损坏的不透水材料，其表面应防滑；屠宰加工车间地面应设置一定的坡度，一般为 1.5-3%，并设排水沟，上铺铁篦子，以便于清洗地面及排水；在车间喷洒除臭剂、掩蔽剂等。	是
	煺毛或剥皮	蒸汽烫毛设备或浸烫池、剥皮设备、脱毛设备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开膛解体	劈半设备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公用单元	其他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封盖或地下建设；加强厂区绿化；选择抗污染能力强、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并在恶臭排放源附近适当增加树木种植密度；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细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避免一切固体废弃物在厂内长时间堆放；在污水处理站周围喷洒除味剂，掩蔽恶臭。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猪屠宰加工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所采用的“生物除臭塔”去除恶臭是可行的。

（2）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与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相符性如下：

表 4-11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相符性情况表

生产单元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性技术	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蒸汽发生器（锅炉）	颗粒物	/	/	/
	SO_2	/	/	/
	NOx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是可行的。

4、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猪屠宰加工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的 NH_3、H_2S 均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 2（NH_3：排放速率 4.9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g/m^3；H_2S：排放速率 0.33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6mg/m^3）中要求。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颗粒物 5 mg/m^3、SO_2 10mg/m^3、NOx 30mg/m^3）的排放要求。

食堂油烟经复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23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1.5mg/m^3，净化效率≥90%）。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5、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污染

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	NH_3、H_2S、臭气浓度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SO_2、林格曼黑度	1 次/半年	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
	NOx	1 次/月	

表 4-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NH_3、H_2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周边范围内以工业企业为主，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明显降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对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屠宰废水、生物除臭塔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

（1）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m^3/d（1080m^3/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NH_3-N，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成分，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_5 200mg/L、SS 200mg/L、NH_3-N 30mg/L、TP 5mg/L、动植物油 5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2）锅炉废水

项目蒸汽发生器（俗称锅炉）排污水量为0.81m^3/d（291.6m^3/a）。蒸汽发生

器废水水质简单，可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屠宰废水

项目设计年屠宰生猪30万头，分割肉4365.9t/a，项目屠宰废水产生量为465.12m^3/d（167441.8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021版），项目废水产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4-14 项目废水产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览表

项目规模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 万头/年	白条肉	生猪	半机械化屠宰	70-1500头/天	工业废水量	吨/头	0.535	160500m^3/a	/
					化学需氧量	克/头	1080	324	2018.7
					氨氮	克/头	35	10.5	65.4
					总氮	克/头	68	20.4	127.1
					总磷	克/头	10	3	18.7
4365.9t/a	分割肉	白条肉	分割	70-1500头/天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1.59	6941.8m^3/a	/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402	1.755	252.8
					氨氮	克/吨-产品	15	0.065	9.4
					总氮	克/吨-产品	31	0.135	19.4
					总磷	克吨-产品	3.7	0.016	2.3
合计					工业废水量	/	/	167441.8m^3/a	/
					化学需氧量	/	/	325.755	1945.5
					氨氮	/	/	10.565	63.1
					总氮	/	/	20.535	122.6
					总磷	/	/	3.016	18.0

注：污染物产生浓度=污染物产生量/废水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945.5mg/L、氨氮63.1mg/L、总氮122.6mg/L、总磷18.0mg/L。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厂

产生的废水量及水质设计取值见下表。

表4-15　HJ2004-2010中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情况表

屠宰动物类型	废水产生量	COD（mg/L）	BOD_5（mg/L）	SS（mg/L）	NH_3-N（mg/L）	动植物油（mg/L）
猪	0.5-0.7m^3/头	1500-2000	750-1000	750-1000	50-150	50-20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2021版）、《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项目废水污染物取值如下：

表4-16 项目水质产生情况表单位（mg/L）

数据来源	COD	BOD_5	SS	NH_3-N	TN	TP	动植物油
系数手册计算结果	1945.5	/	/	63.1	122.6	18.0	/
HJ2004-2010	1500-2000	750-1000	750-1000	50-150	/	/	50-200
本项目取值	1945.5	1000	1000	63.1	122.6	18.0	180

类比《第一师八团50万头生猪屠宰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中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肠菌群数为2.2×10^3个/L，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中消毒池对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为99.8%，则本项目屠宰废水大肠菌群数为1.1×10^6个/L。

（4）生物除臭塔废水

项目设有2座生物除臭塔，喷淋废水产生量为0.24m^3/d（86.4m^3/a）。根据参考资料类比，除臭装置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COD400mg/L、SS200mg/L。

（5）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总排水量为1.26m^3/d（453.6m^3/a）。类比同类型企业车辆冲洗废水成分，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COD 800mg/L、BOD_5 400mg/L、SS 500mg/L、NH_3-N 50mg/L、TN 100mg/L、TP 10mg/L、动植物油10mg/L、大肠菌群2×10^4个/L。

锅炉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营运过程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营运过程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m^3/a）	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mg/L，大肠菌群单位为个/L）							
				COD	BOD_5	SS	NH_3-N	TN	TP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
生产及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1080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200	30	/	5	50	/
			产生量（t/a）	0.324	0.216	0.216	0.032	/	0.005	0.054	/
	屠宰废水	167441.8	产生浓度（mg/L）	1945.5	1000	1000	63.1	122.6	18.0	180	1.1×10^6
			产生量（t/a）	325.755	167.442	167.442	10.565	20.535	3.016	30.140	/
	生物除臭塔废水	86.4	产生浓度（mg/L）	400	/	200	/	/	/	/	/
			产生量（t/a）	0.035	/	0.017	/	/	/	/	/
	车辆冲洗废水	453.6	产生浓度（mg/L）	800	400	500	50	100	10	10	2×10^4
			产生量（t/a）	0.363	0.181	0.227	0.023	0.045	0.005	0.005	/
综合废水		169061.8	产生浓度（mg/L）	1931.1	992.8	993.1	62.8	121.7	17.9	178.6	1.1×10^6
			产生量（t/a）	326.477	167.839	167.902	10.62	20.58	3.026	30.199	/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锅炉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潢河。

项目拟建一座处理能力为550m^3/d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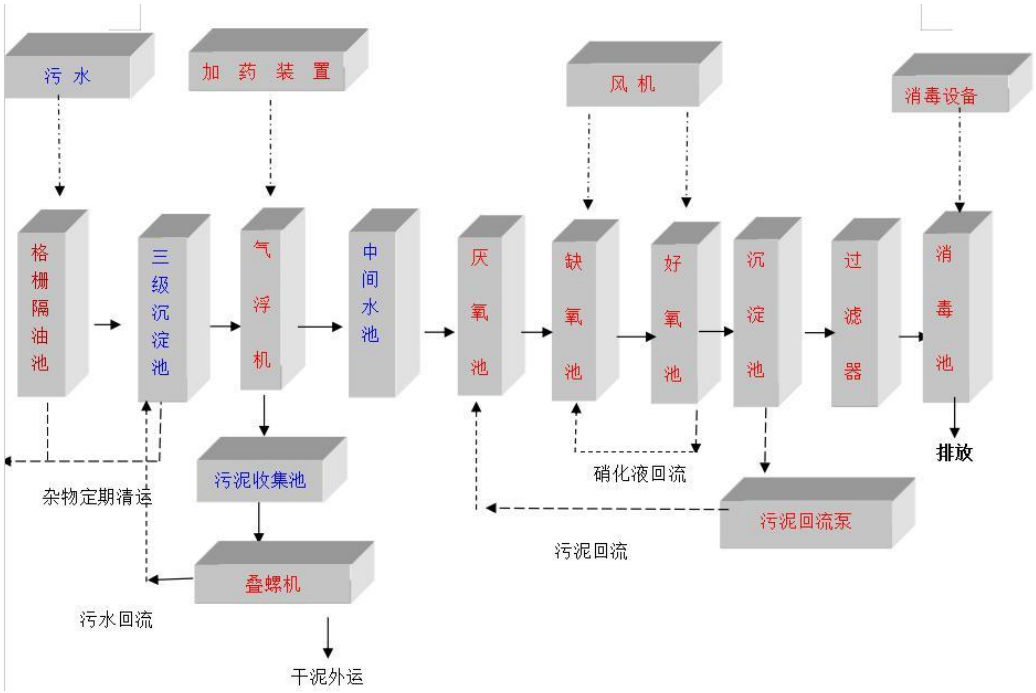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介：

格栅：由于屠宰废水中常含有大量的漂浮物，为保证污水提升泵的正常运行，不让其堵塞，并减轻操作工的工作强度，污水在进入后续处理工艺中先设置1套机械格栅，用以拦截废水中的大块漂浮物及废水中细碎毛发等，有效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清理后的渣可随垃圾处理。

隔油池：由于废水含油量较大，利用油与水的比重差异较大，故设隔油池分离去除污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油。

三级沉淀池：不同时段的污水混合接触，进行污水水质水量的调节。用浮力

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设备。

气浮机：气浮机是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的水处理设备。气浮机出水暂时储存于中间水池，调节水质，保证后续水解酸化能够顺利进行。

中间水池：调节作用，设在需要二次提升的地方（过滤器与一体化中间）为中间水泵提供水量调节，缓解废水进入后续设备（一体化）的负荷，提高处理效果。

厌氧池、缺氧池：调节池的污水经提升泵泵入厌氧、缺氧池段。由于废水中有机氮含量高，在进行生物降解时会以氨氮的形式出现，所以排入水中的氨氮的指标会升高，而氨氮也是一个污染控制指标，因此在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前加缺氧池，反硝化细菌利用提升污水中的碳源，将回流污泥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使进水中NO^{2-}、NO^{3-}还原成N_2达到脱氮作用，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降解氨氮值。

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缺氧生池的污水自流进入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大量曝气，利用微生物降解水中的COD、BOD_5有机质，并吸除磷。

本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作为去除有机物的主体工艺，接触氧化生物膜法处理生活污水与传统的工艺相比，具有以下特点：A、有机负荷高，单位体积去除有机物的能量是生化法中最高的，它的容积负荷可高达2-3KgBOD/m^3.d,是常规活性污泥法的5倍，是SBR法、氧化沟法的3倍，因此，占地面积是生化法中最少的。B、不易产生污泥膨胀。C、耐冲击性能好，接触氧化的微生物细菌生长在填料上，当受到高负荷冲击后，一般只有填料表面的微生物受损害，内部的生物细菌能很快得到恢复。D、管理方便，由于以上优点，使得接触氧化法能实行简单的无人控制而不影响水质，可以减少操作人员，降低运行成本。E、用电省，接触氧化法由于内部装设了填料，填料对空气具有二次切割作用，因此空气中氧的利用率大大提高，能有效降低动力消耗。

沉淀池：好氧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水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是为去除经氧化后水中脱落的微生物而设置的，终沉池设计表面负荷为：1.0-2.0m^3/m^2.h，上升流

速0.28mm/S。终沉池设计采用中间进水，中心桶底部设置挡水锥，尽量减少对下沉悬浮物及池底污泥的干扰；上部集水设置可调节液位的齿形集水槽，以充分保证集水均匀；沉淀池集泥斗倾角为50度以上，保证污泥顺利沉入池底。通过一系列的周详设计，极大地提高沉淀池的沉淀效果及处理效率。并使沉淀池抗冲击能力得到很大的增强。

过滤器：水中含有的悬浮物凝聚的片状物及用沉淀等方法不能除去的有机物、粘结胶质颗粒，可将水通过多介质过滤器除去，使用水达到透明。过滤池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吸附作用的机理是水、溶质和固体颗粒三者相互作用，引起吸附的主要原因在于溶质对水的疏水特性和溶质对固体颗粒的高度亲合力；另一原因主要由溶质与吸附剂之间的静电力、范德华引力或化学键力所引起。

消毒池：污水经生化处理后，除部分细菌随污泥沉淀下来外，大部分大肠杆菌、粪便链球菌等致病菌仍然存在污水中，必须进行消毒处理。目前，污水的消毒方式很多，如液氯法、臭氧法、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等。本系统采用次氯酸钠法进行消毒。消毒池采用平流式隔板接触反应装置，以提高接触时间，取得较好的消毒效果。

污泥处理：由于二次沉淀池活性污泥质轻，易腐变质，因此，采用污泥泵的排泥。

3、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见下表所示。

表 4-18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是否可行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不含羽绒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间接排放	1）预处理：粗细格栅、平流或旋流式沉砂、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协办或平流式隔油池、气浮； 2）生化法处理：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活性污泥法；氧化沟集气各类改型工艺。	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	可行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预处理+生化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且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属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中的可行性工艺。

（2）废水处理效率分析

各污水处理单元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4-19 各污水处理单元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mg/L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因子（mg/L，大肠菌群数单位为个/L）							
		COD	BOD_5	SS	NH_3-N	TN	TP	动植物油	大肠菌群
格栅	进水浓度	1931.1	992.8	993.1	62.8	121.7	17.9	178.6	1.1×10^6
	去除率	0%	0%	20%	0%	0%	0%	0%	0%
	出水浓度	1931.1	992.8	794.5	62.8	121.7	17.9	178.6	1.1×10^6
隔油池	去除率	0%	0%	0%	0%	0%	0%	70%	0%
	出水浓度	1931.1	992.8	794.5	62.8	121.7	17.9	53.6	1.1×10^6
调节池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0%
	出水浓度	1931.1	992.8	794.5	62.8	121.7	17.9	53.6	1.1×10^6
调节池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0%
	出水浓度	1931.1	992.8	794.5	62.8	121.7	17.9	53.6	1.1×10^6
三级沉淀+气浮池	去除率	30%	30%	50%	10%	20%	30%	0%	0%
	出水浓度	1351.8	695.0	397.2	56.5	97.4	12.5	53.6	1.1×10^6
A^2/O	去除率	80%	80%	65%	50%	80%	70%	0%	0%
	出水浓度	270.4	139	139.0	28.3	19.5	3.7	53.6	1.1×10^6
斜板沉淀池	去除率	20%	10%	10%	0%	10%	10%	0%	0%
	出水浓度	216.3	125.1	125.1	28.3	17.5	3.3	53.6	1.1×10^6
过滤器	去除率	10%	10%	10%	0%	0%	10%	0%	0%
	出水浓度	194.7	112.6	112.6	28.3	17.5	3.0	53.6	1.1×10^6
消毒池	去除率	0%	0%	0%	0%	0%	0%	0%	99.8%
	出水浓度	194.7	112.6	112.6	28.3	17.5	3.0	53.6	2200
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60	/

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00	150	170	35	45	4.7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水质满足设计进水水质指标的情况下，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废水出水质 COD 194.7mg/L、BOD_5 112.6mg/L、SS 112.6mg/L、氨氮 28.3mg/L、TN 17.5mg/L、TP 3.0mg/L、动植物油53.6mg/L、大肠菌群2200个/L，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依托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潢川县污水处理厂于 2005 年 12 月开工建设，设计日处理污水 3 万吨，2007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同年底通过信阳市环保局验收。此后 2015 年扩建一期工程建成处理规模 2 万 t/d，计划 2020 年建成扩建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2.0 万 t/d（实际调查扩建二期工程 2020 年尚未实施）。目前现状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5 万 m^3/d，该污水厂现状日处理量为 3.41 万 t/d，剩余容量为 1.59 万 t/d；收水范围主要为潢川县中心城区污水（不含南城片区）和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废水。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管网已建成，可接管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469.62t/d，污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2.95%，水量接管可行。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可以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上，本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5、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编号	名称				
1	生活污水	PH、COD、BOD、NH_3-N、SS、TP、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综合污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PH、COD、BOD、NH_3-N、SS、TP、TN、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4.5911590	32.072924	16.9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动植物油	1
									TN	15
									TP	0.5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6、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建议由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本项目废气常规监测。具体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

序号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DW001）	流量、PH 值、COD、NH_3-N、TP、TN	自动监测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BOD_5、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1 次/季度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屠宰场内牲畜叫声、设备噪声，噪声声级为 70~85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待宰圈	猪叫声	75	隔声	37	-13	1.2	12	13	98	12	61.6	61.6	61.3	61.6	夜间	21	21	21	21	40.6	40.6	40.3	40.6	1m
2	屠宰加工车间	刨毛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8	14	1.2	32	14	78	52	72.5	72.6	72.4	72.4	夜间	21	21	21	21	51.5	51.6	51.4	51.4	1m
3		圆盘锯	85		10	45	1.2	40	14	70	56	72.5	72.6	72.4	72.4	夜间	21	21	21	21	51.5	51.6	51.4	51.4	1m
4		清洗机	80		10	9	1.2	40	45	70	25	68.6	68.6	68.5	68.6	夜间	21	21	21	21	47.6	47.6	47.5	47.6	1m
5		胴体冲淋机	80		25	57	1.2	25	9	85	61	68.6	68.6	68.4	68.4	夜间	21	21	21	21	47.6	47.6	47.5	47.4	1m
6		压缩机	85		-15	65	1.2	45	65	65	5	72.5	72.4	72.4	72.5	夜间	21	21	21	21	51.5	51.4	51.4	51.5	1m
7	蒸汽发生器房	水泵	80		50	-31	1.2	7.0	3.0	8.0	3.6	68.6	68.6	68.5	68.5	夜间	21	21	21	21	47.6	47.6	47.5	47.5	1m
8	污水处理站	曝气风机	80		70	-35	1.2	15	10	5	15	69.6	69.6	69.5	69.6	昼夜	21	21	21	21	48.6	48.6	48.5	48.6	1m
9		叠螺机	85		70	-30	1.2	15	15	5	10	72.5	74.5	74.6	74.5	昼夜	21	21	21	21	51.5	51.5	51.6	51.5	1m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站风机	65	10	1.2	90	减振基础、隔声罩、消声	昼间
2	待宰区、屠宰加工车间风机	51	45	1.2	90	减振基础、隔声罩、消声	昼间

注：以生产厂房 B 区域西南角为原点（0，0），以南北方向为 Y 轴，以东西方向为 X 轴。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计算：

Lp（r）＝Lp（r0）-20lg（r/r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如下：

（3）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盛围子、何店等两处敏感点，因此，需要对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如下：

表 4-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0.8	60.3	1.2	昼间	44.7	65	达标
	80.8	60.3	1.2	夜间	44.7	55	达标
南侧	25.1	-90.8	1.2	昼间	44.2	65	达标
	25.1	-90.8	1.2	夜间	44.2	55	达标
西侧	-80.1	50.3	1.2	昼间	43.1	65	达标
	-80.1	50.3	1.2	夜间	43.1	55	达标
北侧	20.6	300.5	1.2	昼间	45.6	70	达标
	20.6	300.5	1.2	夜间	45.6	55	达标
何店	-45.6	-155.3	1.2	昼间	33.6	60	达标
	-45.6	-155.3	1.2	夜间	33.6	50	达标
盛围子	27.8	-95.6	1.2	昼间	34.3	60	达标
	27.8	-95.6	1.2	夜间	34.3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区标准要求；盛围子、何店等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粪便及胃肠内

容物、不可食用内脏、猪毛、栅渣、污泥、废油脂、废弃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弃卫生检疫用品、设备维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在线试剂。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每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kg/d（8.1t/a），废物代码：900-099-S64。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查证验物制度，凡屠宰畜禽必须持有有效的检疫证明才能入场待宰，可有效控制场内病、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的产生量。项目生猪屠宰中的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产生量约为 2‰，本项目运营期生猪屠宰量为 30 万头/a，活屠重按照生猪 110kg/头计算，运行期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产生量 66t/a，废物代码：030-002-S82。

根据《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3 号），属于“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评价建议，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待宰圈南侧的无害化暂存间（18m^2）内，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粪便及胃肠内容物：生猪在待宰、屠宰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及未消化食物等，项目生猪屠宰中的粪便及胃肠内容物产生量约为 2%，本项目运营期生猪屠宰量为 30 万头/a，活屠重按照生猪 110kg/头计算，运行期粪便及胃肠内容物产生量约为 660t/a，猪粪废物代码：030-001-S82，胃肠内容物废物代码：135-001-S13。

粪便主要成分为纤维素等有机物，含有大量植物所需的营养成份，适宜作为植物种植底肥。项目采用干清粪，生猪待宰区设置粪便暂存处（10m^2）、屠宰加工区设置胃容物收集间（18m^2），并分别配备密闭的暂存桶，将猪粪、胃肠内容物进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外售做有机肥，不在厂区长期堆存。

④不可食用内脏：项目屠宰过程中去三腺等产生的淋巴组织、坏死组织等不可食用内脏等，均属于不可食用的内脏组织，但不属于病变部分，项目生猪屠宰中的不可食用内脏产生量约为 2.25%，本项目运营期生猪屠宰量为 30 万头/a，

活屠重按照生猪 110kg/头计算，运行期不可食用内脏产生量约为 742.5t/a，废物代码：135-001-S13。评价建议，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待宰圈南侧的无害化暂存间（18m^2）内，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猪毛：生猪在屠宰过程中会产生猪毛，项目生猪屠宰中的猪毛产生量约为 0.6%，本项目运营期生猪屠宰量为 30 万头/a，活屠重按照生猪 110kg/头计算，运行期猪毛产生量约为 198t/a，废物代码：135-001-S13。评价建议，猪毛经收集后暂存于屠宰加工车间内的猪毛收集间（24m^2）内，并配备密闭的箱子若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栅渣

项目屠宰加工中部分碎肉等随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在格栅中被截留，项目生猪屠宰中进入废水碎肉产生量约为 0.02%，本项目运营期生猪屠宰量为 30 万头/a，活屠重按照生猪 110kg/头计算，运行期进入格栅间的碎肉等约为 6.6t/a，废物代码：135-001-S13。评价建议，栅渣收集于密闭的桶内，收集后暂存于污水处理站附近，售给周边的水产养殖公司作为饲料使用。

⑦污泥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不同处理工艺产生的剩余污泥量（DS/BOD_5）不同，一般可按照 0.3-0.5kgDS/kgBOD_5 计算。本次生化剩余污泥量按照 0.5kgDS/kgBOD_5 计算。根据项目污水站设计进出水 BOD_5 浓度以及项目污水站 BOD_5 年削减量（148.8082t/a），该污水站每年产生生化剩余污泥 74.4t（干污泥），产生的剩余污泥含水率约为 90%，经叠螺污泥脱水机压至含水率 60%，则湿污泥量约为 186t/a，废物代码：135-001-S07。评价建议，污泥由桶装加盖密闭，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10m^2），定期外售。

⑧废油脂

项目污水处理站隔油过程会产生少量油脂。经类比《信阳市明港祥云生猪定点屠宰厂年屠宰 3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该项目废水量模 163863m^3/a，油脂产生量为 10.65t/a，本项目废水量 169061.8m^3/a，则油脂产生量为 10.96t/a。油脂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135-001-S13。评价建议，废油脂定期清捞，采用密闭的桶暂存于污水处理站附近，外售给油脂生产厂家。

⑨废弃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包装袋和纸箱等，每天产生量约为 1kg，年工作 360 天，则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6t/a，废物代码：900-005-S17。评价建议，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待宰圈西侧的废包装材料间（24m²）内，定期外售给物品回收站。

⑩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过程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0.01t/a，废物代码：900-009-S59。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弃卫生检疫用品

生猪需经检疫后入厂，检疫过程产生废弃卫生检疫用品，产生量为 0.15t/a。检验室废液及废试剂：检验实验室会产生检验废液和废旧试剂，检验废液和废旧试剂产生量为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卫生检疫用品属于“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评价建议，项目产生的废弃卫生检疫用品收集至密闭桶内，暂存于待宰圈西侧危废暂存间（20m²）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设备维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设备维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废物代码：900-214-08，废机油桶废物代码：900-249-08。评价建议，废机油、废机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待宰圈西侧危废暂存间（20m²）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在线试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线设备，在线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在线试剂等，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在线试剂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

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评价建议，废在线试剂经收集后暂存于待宰圈西侧危废暂存间（20m²）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具体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情况	排放量（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8.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0
2	生猪屠宰过程	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	一般固废	030-002-S82	66	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待宰圈南侧的无害化暂存间（18m²）内，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0
3		不可食用内脏	一般固废	135-001-S13	742.5		0
4		粪便及胃肠内容物	一般固废	030-001-S82、135-001-S13	660	生猪待宰区设置粪便暂存处（10m²）、屠宰加工区设置胃容物收集间（18m²），并分别配备密闭的暂存桶，将猪粪、胃肠内容物进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外售做有机肥，不在厂区长期堆存。	0
5		猪毛	一般固废	135-001-S13	198	收集后暂存于屠宰加工车间内的猪毛收集间（24m²）内，并配备密闭的箱子若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6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1	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	0
7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36	收集后，暂存于待宰圈西侧的废包装材料间（24m²）内，定期外售给物品回收站。	0
8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栅渣	一般固废	135-001-S13	6.6	收集于密闭的桶内，收集后暂存于污水处理站附近，售给周边的水产养殖公司作为饲料使用。	0

9		污泥	一般固废	135-001-S07	186	污泥由桶装加盖密闭，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10m²），定期外售。	0
10		废油脂	一般固废	135-001-S13	10.96	定期清捞，采用密闭的桶暂存于污水处理站附近，外售给油脂生产厂家。	0
11		废在线试剂	危险废物	900-047-49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11	检疫过程	废弃卫生检疫用品	危险废物	841-001-01	0.1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12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13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表 4-28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及危废贮存场所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卫生检疫用品	HW01	841-001-01	0.15	检疫过程	有机物、有害微生物	感染病菌	1d	固态	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设备维修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3	生产设备	矿物油	矿物油	30d	液态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生产设备	矿物油、包装桶	矿物油	30d	固态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在线试剂	HW49	900-047-49	0.1	废水监测	实验废液	废酸、废碱	60d	固态	T/C/I/R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弃卫生检疫用品	HW01	841-001-01	待宰圈西侧	$20m^2$	密封袋存	5t	7d
2		设备维修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60d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60d
4		废在线试剂	HW49	900-047-49			密封袋存		60d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做好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 号）进行设计、建设。危废贮存应注意“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

	全警示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评价要求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厂区雨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即雨水通过道路及场地上的雨水口流入雨水下水道，不会与生产废水汇合。项目危废暂存间、屠宰加工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均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废水不会渗入地下水。

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环境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污水处理站泄漏导致废水下渗到地下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

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过程控制

①加强各功能区的管理与巡查。

②分区防渗：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项目污防渗等级及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4-30　项目污防渗等级及措施要求一览表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屠宰加工车间、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固废暂存区、待宰圈、事故池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除绿化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3）设专人定期检查各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屠宰加工车间、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一旦发现非正常工作或泄漏现象，应立即妥善检修，在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继续运行。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够最大限度的减轻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1）风险源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之比，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重大危险源临界量对比

物质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储存量与临界量之比	危险特性
次氯酸钠	0.3	5	0.06	腐蚀性
废机油	0.3	2500	0.00012	燃烧性、爆炸性
天然气（甲烷）	10	0.006	0.0006	燃烧性、爆炸性
柴油	0.2	2500	0.00008	燃烧性、爆炸性
Q			0.0608	Q＜1

注：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约为 100m，管径约为 8cm，密度为 0.7174kg/Nm^3，核算厂区天然气管道内存在的最大量为 0.006t。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标准。项目贮存场所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分布区域	主要危险物质	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中的机油	燃烧性、爆炸性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油气在空气中挥发扩散，溢流至地面污染地表水
仓库	次氯酸钠	腐蚀性	泄漏	氯气在空气中挥发扩散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甲烷）	燃烧性、爆炸性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天然气在空气中挥发扩散
柴油发电机	柴油	燃烧性、爆炸性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油气在空气中挥发扩散，溢流至地面污染地表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次氯酸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次氯酸钠存储于仓库，次氯酸钠溶液储存间四周设围堰，基础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环评要求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2）次氯酸钠泄漏应急措施及防护、急救措施

次氯酸钠少量泄漏时，使用砂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现场构筑围堰，经地面事故池收集，后使用潜水泵转移至槽车，运至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次氯酸钠单独、少量存放，避免碰撞、强氧化型物质接触。厂区设消防事故池，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中，容积 250m^3。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迅速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3）消防措施危险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有害燃烧产物：氯化物。灭火方法：采用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行所需的少量次氯酸钠应贮存于专门的仓库内，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管理，做好日常用量的记录；次氯酸钠储存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在仓库外和贮存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仓库应设置高窗，窗户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仓库门应采用具有防火、防雷、防静电、防腐等功能的材料制成，仓库应为单层且独立设置。

（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待宰圈南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20m^2）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储存间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存

放危废容器的地方无裂缝，地面及裙脚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1×10^{-10}cm/s。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局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2）废机油桶下方设置托盘等防泄漏措施，地面做好防渗，并准备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等物资。一旦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堵漏工具对容器进行修补，同时使用吸附棉等吸附泄漏出的物质。

3）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无法实现无害处理的，必须交由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危废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5）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生泄漏，现场人员应配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

②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③配备常用医疗急救用品等。

④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3）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天然气管道设置明显的天然气流向和种类的标志，可能泄漏天然气的地方均挂有提醒人们注意的警告标志。管道涂色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执行。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为了能及时检测到可燃气体非正常超量泄漏，便于工作人员尽快处置，防止或消除爆炸事故隐患，天然气调压柜、天然气泵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报警器设置在值班室内，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值班人员可及时得到报警。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器的选用和安装均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的有关规定。

（4）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柴油存储过程风险防范

①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仓库储存物贮放设置明显的标志。远离火种、热源。

②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③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④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2）柴油操作过程风险防范

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5）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状态下废水需要有临时贮存之处，如不及时收集将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危害。对于公司发生风险事故时，参考中国石油发布的《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计算本项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收集事故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利用的系统储存量或转移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a.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V_1）：本项目V_1取值为零。

b.消防水量（V_2）：当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灭火产生的废水将流入厂区雨水管网。厂区雨水管网与集聚区雨水管网连接处设置清污切换阀，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排入集聚区管网方向的阀门立即关闭，消防废水流入厂区内设置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暂存。

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计算，消防用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则消防废水量为 90m^3，因此V_2取值为 90m^3。

c.可转到其他设施水量（V_3）：本项目 V_3为零。

d.事故时仍必须进入收集系统水量（V_4）：发生事故时，全厂立即停工检修，所有废水均停止排放，V_4=0m^3。

e.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V_5）：本项目事故池为敞开式，会有雨水不经过厂区地面径流直接进入事故池内，本次评价以此部分直接进入事故池的降雨量为 V_5。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据调查潢川县年平均降雨量 1055mm，年降雨天数 100 天，项目事故发生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0.4ha，则项目必须收集的雨水为 1.055m^3。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项目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总}$=（V_1+V_2-V_3）max+V_4+V_5＝181.055m^3

由以上估算可知，项目应配备的事故池的容积不应小于 181.055m^3，本项目原有消防事故池 250m^3，可满足项目次生消防废水的储存需求，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出现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5 万元，约占环保总投资的 6.7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3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治理措施	总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生猪屠宰加工废气	待宰圈及急宰间为封闭车间，采用负压集气；屠宰加工车间各操作间均在封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管道，使各操作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座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3/h	10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加盖全封闭，污泥暂存间密封，采用抽风设备将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风机总风量 5000m^3/h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
		食堂油烟	炉灶上方安装复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总风量 2000m^3/h），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3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淀+气浮+A^2/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550m^3/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50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一般固废	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待宰圈南侧的无害化暂存间（18m^2）内，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猪待宰区设置粪便暂存处（10m^2）、屠宰加工区设置胃容物收集间（18m^2），并分别配备密闭的暂存桶，将猪粪、胃肠内容物进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外售做有机肥，不在厂区长期堆存。猪毛收集后暂存于屠宰加工车间内的猪毛收集间（24m^2）内，并配备密闭的箱子若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待宰圈西侧的废包装材料间（24m^2）内，定期外售给物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栅渣收集	3

		于密闭的桶内，收集后暂存于污水处理站附近，售给周边的水产养殖公司作为饲料使用。污泥由桶装加盖密闭，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10m²），定期外售。废油脂定期清捞，采用密闭的桶暂存于污水处理站附近，外售给油脂生产厂家。	
	危险废物	废在线试剂、废弃卫生检疫用品、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事故池（依托）、消防器材、紧急切断阀、喷淋设备等应急物资，做好厂区防渗；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制度，设置规范化废气、噪声及固废堆放场所标志牌、做好运营期监测	15
合计		/	20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猪屠宰加工废气排气筒DA001	NH_3、H_2S、臭气浓度	待宰圈及急宰间为封闭车间，采用负压集气；屠宰加工车间各操作间均在封闭空间内，设置集气管道，使各操作间处于微负压状态；恶臭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座生物除臭塔（TA001）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3/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DA002	NH_3、H_2S、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全封闭，污泥暂存间密封，采用抽风设备将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生物除臭塔（TA002）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风机总风量 5000m^3/h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SO_2、NO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基本要求
	食堂	油烟	炉灶上方安装复合静电型油烟净化器（总风量 2000m^3/h），油烟经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源	NH_3、H_2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屠宰加工过程中清洗废水	COD、BOD_5、SS、NH_3-N、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三级沉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td><td rowspan="6">淀+气浮+A²/O+斜板沉淀+过滤+消毒”，设计处理规模为 550m³/d。锅炉废水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d rowspan="6">（GB13457-92）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td></tr>
<tr><td>车辆冲洗废水</td><td>COD、BOD_5、SS、NH_3-N、TN、TP、动植物油、大肠菌群</td></tr>
<tr><td>生物除臭塔废水</td><td>COD、SS</td></tr>
<tr><td>生活污水</td><td>COD、BOD_5、SS、NH_3-N、TP、动植物油</td></tr>
<tr><td>锅炉废水</td><td>COD、SS</td></tr>
<tr><td></td></tr>
<tr><td>声环境</td><td>猪叫声、生产设备、车辆运输</td><td>等效 A 声级</td><td>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a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待宰圈南侧的无害化暂存间（18m²）内，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猪待宰区设置粪便暂存处（10m²）、屠宰加工区设置胃容物收集间（18m²），并分别配备密闭的暂存桶，将猪粪、胃肠内容物进行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外售做有机肥，不在厂区长期堆存。猪毛收集后暂存于屠宰加工车间内的猪毛收集间（24m²）内，并配备密闭的箱子若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由厂家带走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待宰圈西侧的废包装材料间（24m²）内，定期外售给物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栅渣收集于密闭的桶内，收集后暂存于污水处理站附近，售给周边的水产养殖公司作为饲料使用。污泥由桶装加盖密闭，暂存于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10m²），定期外售。废油脂定期清捞，采用密闭的桶暂存于污水处理站附近，外售给油脂生产厂家。废在线试剂、废弃卫生检疫用品、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0m²，储存能力为 5t）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屠宰加工车间、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¹⁰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待宰圈一般固废暂存区、待宰圈、事故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除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混凝土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预案等。</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成立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工作。</td></tr>
</table>

六、结论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_3	/	/	/	0.1476	0	0.1476	+0.1476
	H_2S	/	/	/	0.0074	0	0.0074	+0.0074
	SO_2	/	/	/	0.0086	0	0.0086	+0.0086
	NO_X	/	/	/	0.0654	0	0.0654	+0.0654
	颗粒物	/	/	/	0.0108	0	0.0108	+0.0108
	油烟	/	/	/	0.0010	0	0.0010	+0.0010
废水	COD	/	/	/	32.92	0	32.92	+32.92
	NH_3-N	/	/	/	4.78	0	4.78	+4.7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8.1	0	8.1	+8.1
	不合格病肉及病死猪	/	/	/	66	0	66	+66
	粪便及胃肠内容物	/	/	/	660	0	660	+660
	不可食用内脏	/	/	/	742.5	0	742.5	+742.5
	猪毛	/	/	/	198	0	198	+198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1	0	0.01	+0.01
	污水处理站栅渣	/	/	/	6.6	0	6.6	+6.6

	污泥	/	/	/	186	0	186	+186
	废包装材料	/	/	/	0.36	0	0.36	+0.36
	废油脂	/	/	/	10.96	0	10.96	+10.96
危险废物	废弃卫生检疫用品	/	/	/	0.15	0	0.15	+0.15
	设备维修废机油	/	/	/	0.3	0	0.3	+0.3
	废机油桶	/	/	/	0.03	0	0.03	+0.03
	废在线试剂	/	/	/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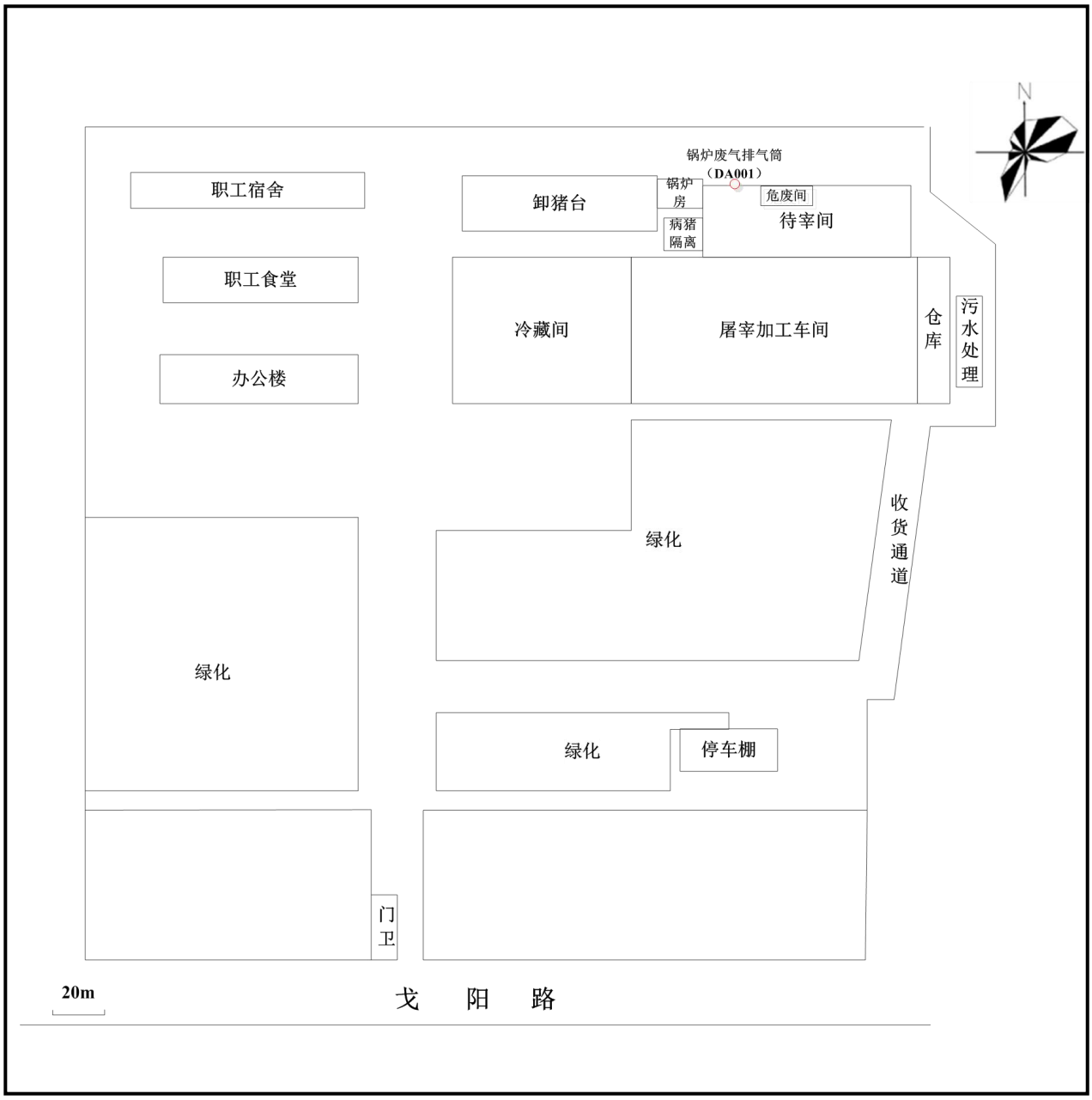

附图 2a 现有工程（老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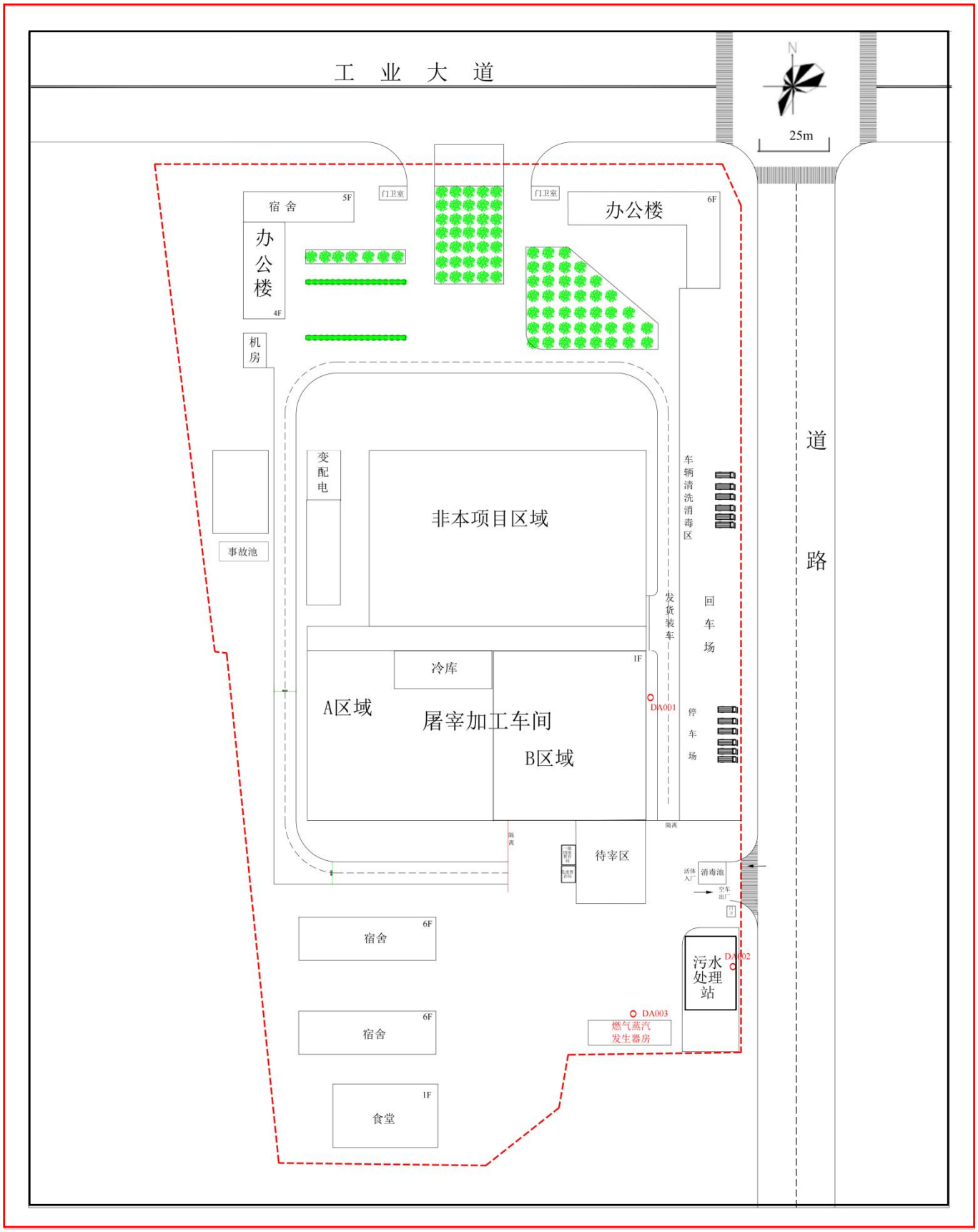

附图 2b　本次迁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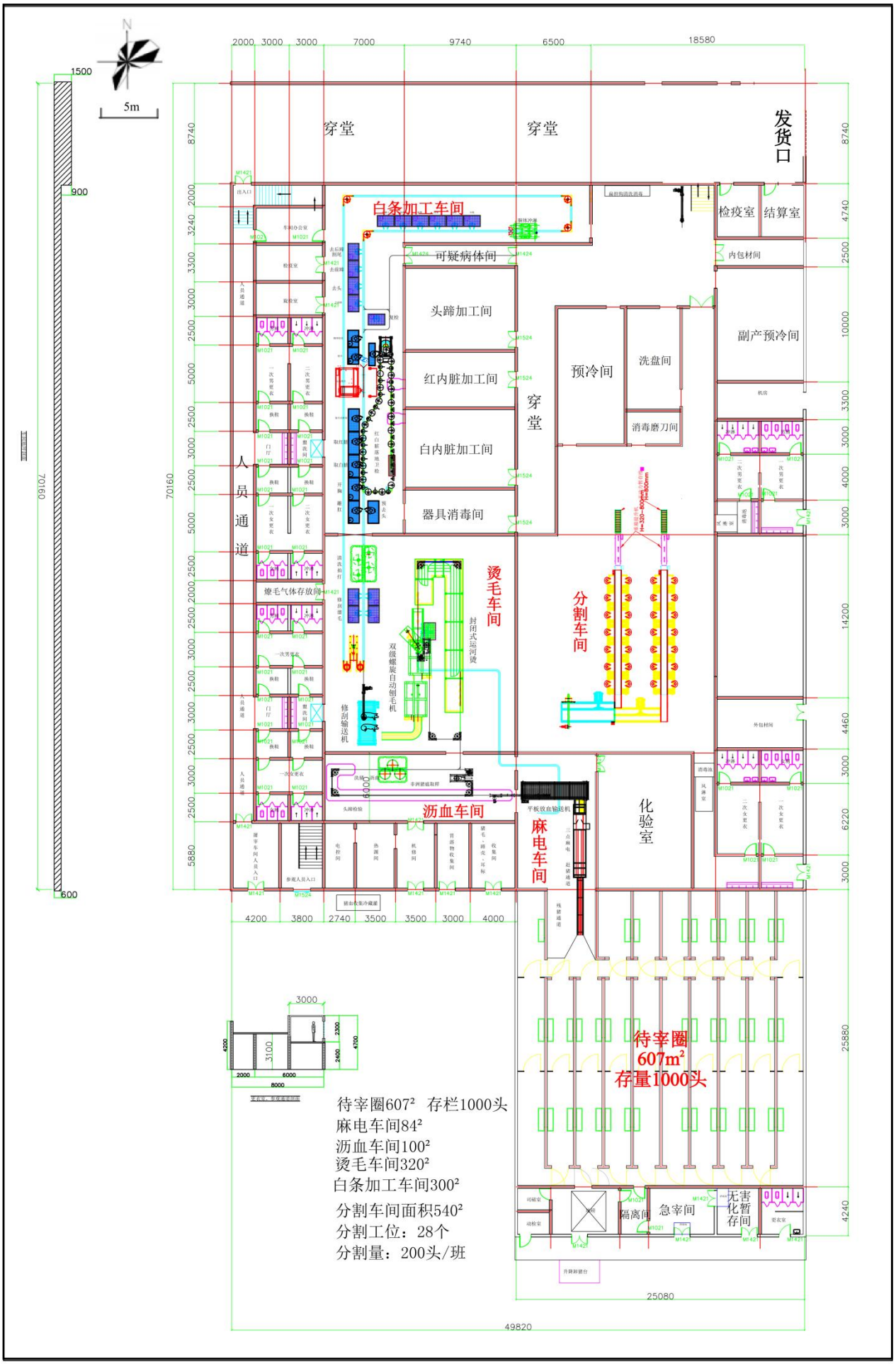

附图 2c　生猪屠宰加工区域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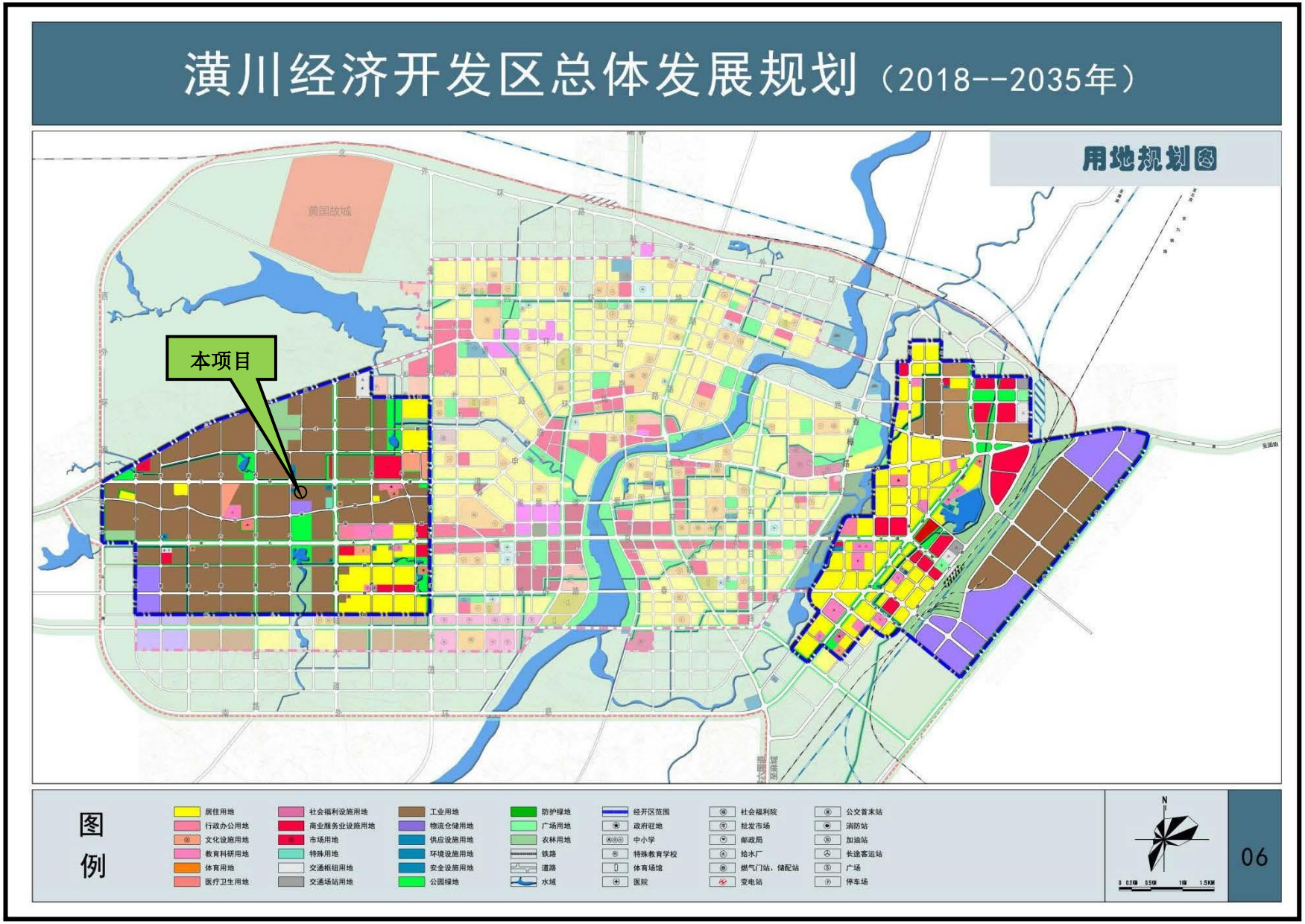

附件 3a　项目在潢川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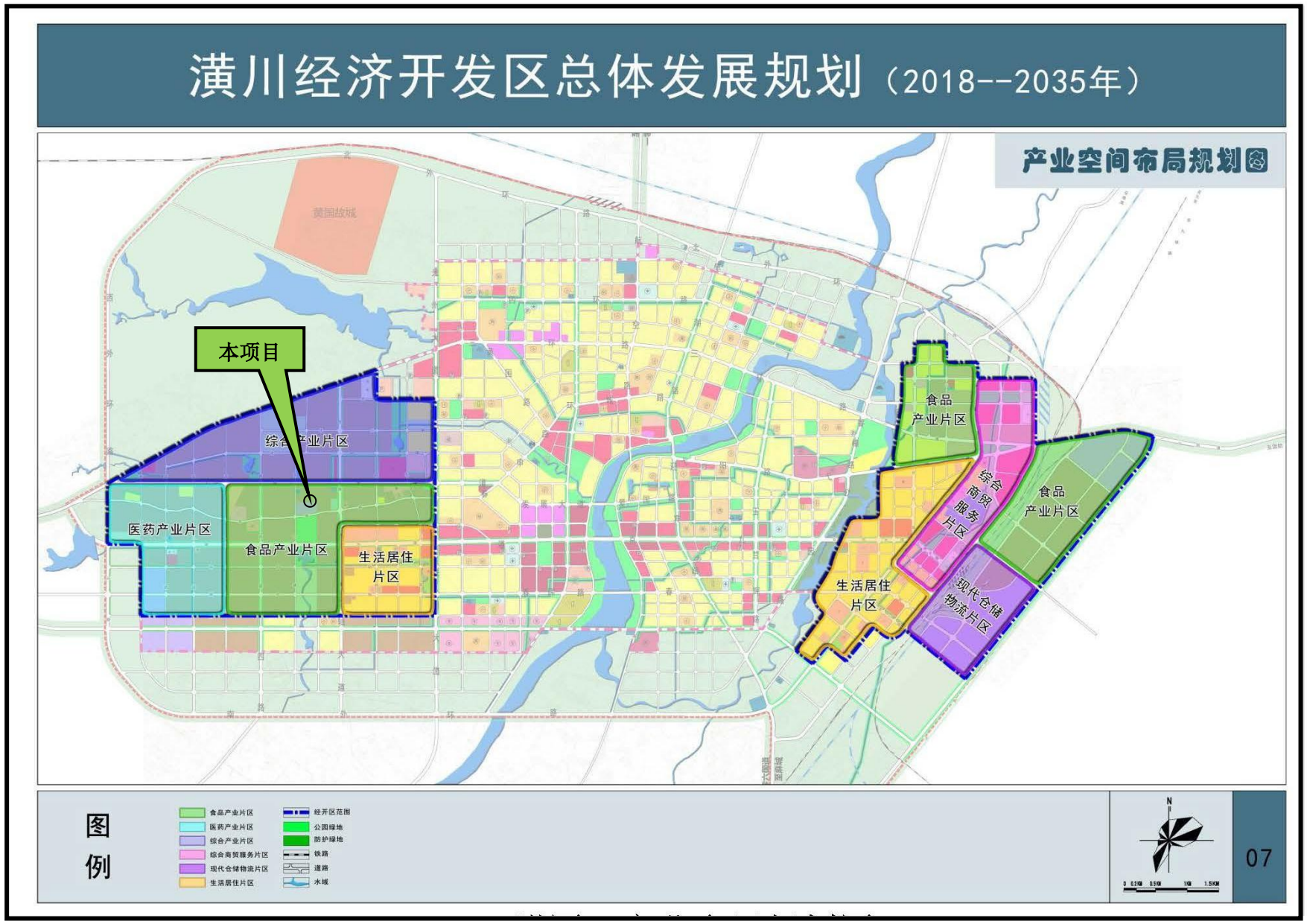

附件 3b　项目在潢川经济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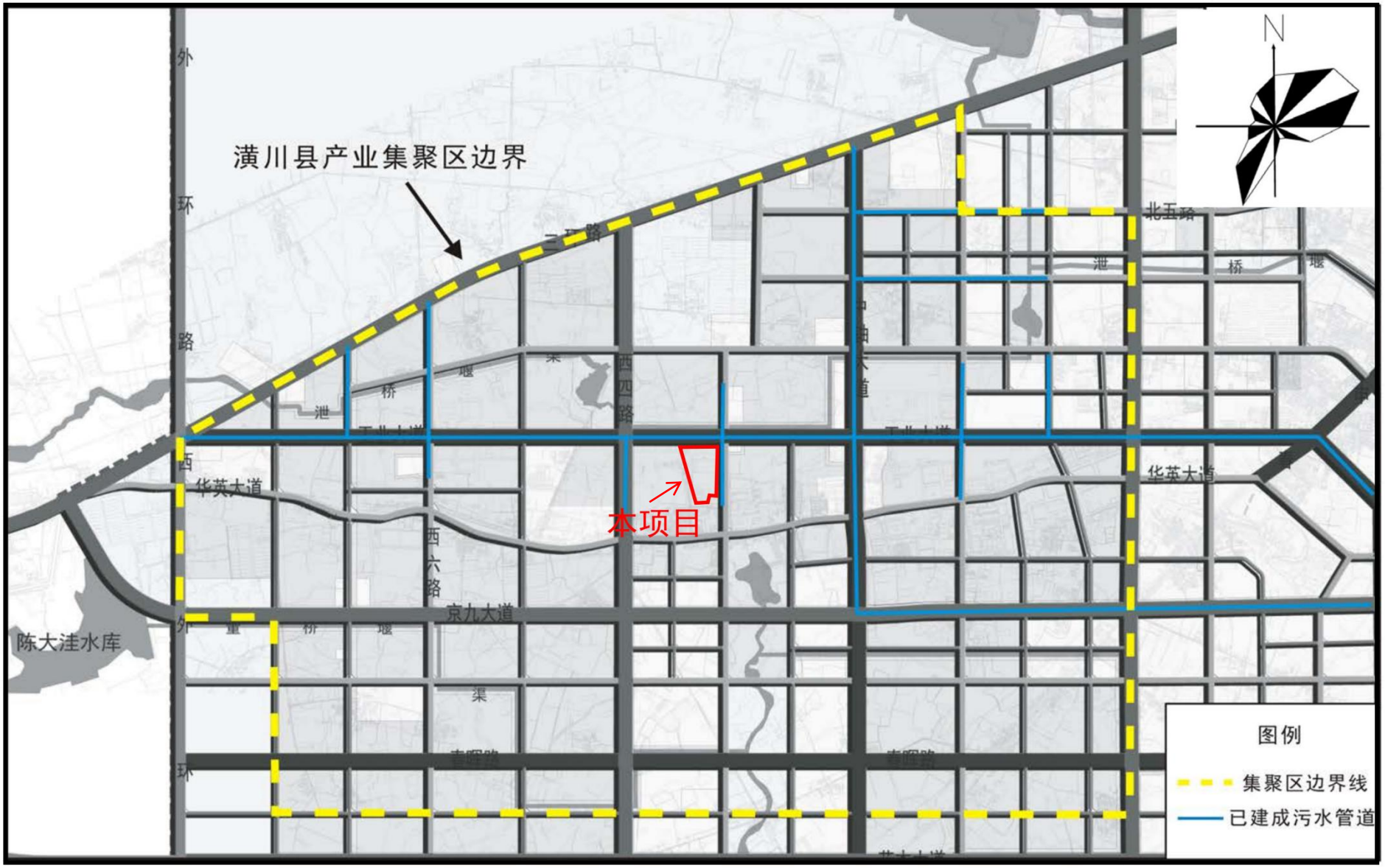

附图 3c　项目在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敷设现状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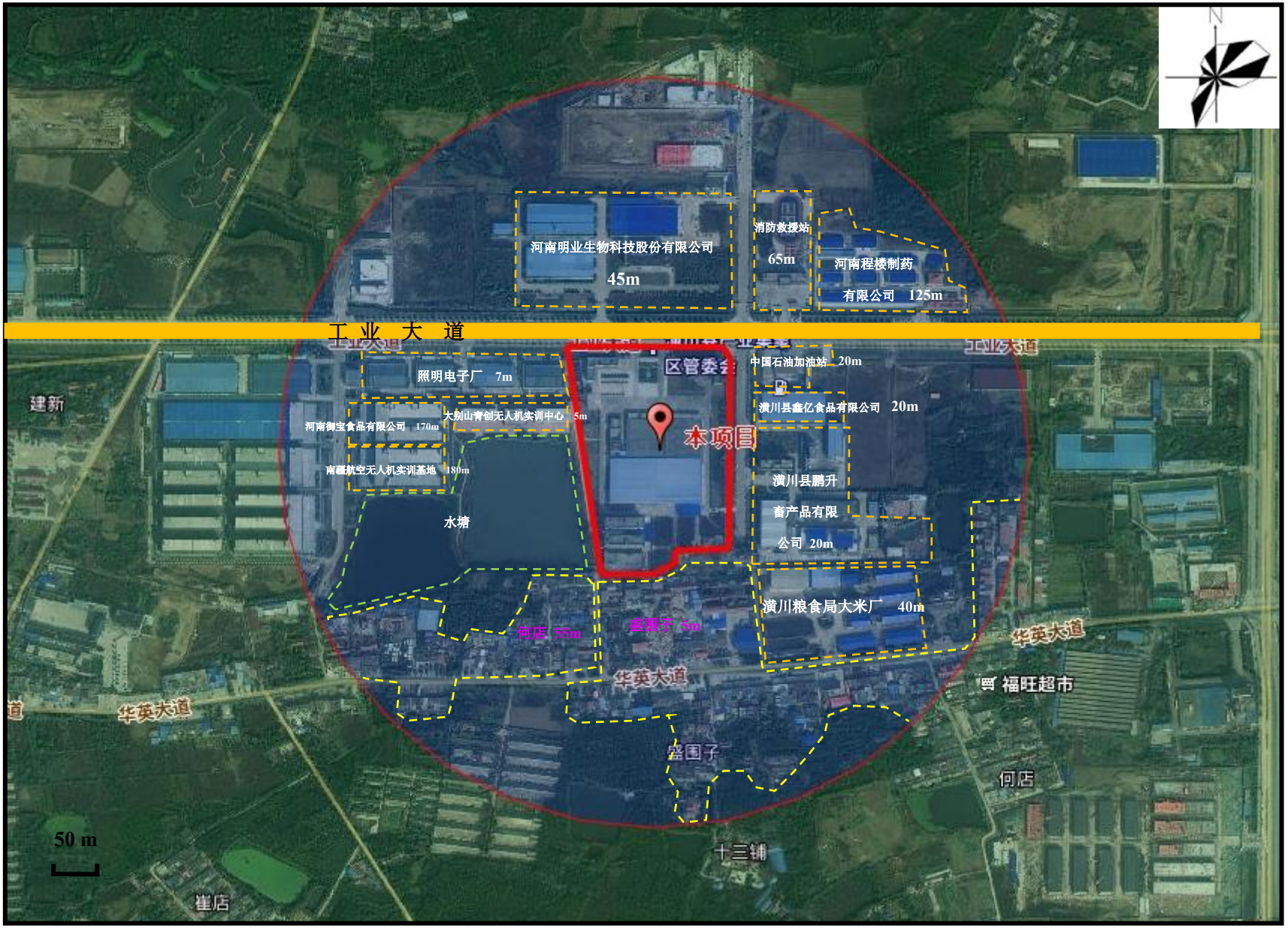
N
河南明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m
消防救援站
65m
河南程楼制药
有限公司 125m
工 业 大 道
工业大道
区管委会
中国石油加油站 20m
照明电子厂 7m
潢川县鑫亿食品有限公司 20m
大别山青创无人机实训中心 5m
河南御宝食品有限公司 170m
本项目
南疆航空无人机实训基地 180m
潢川县鹏升
畜产品有限
公司 20m
水塘
潢川粮食局大米厂 40m
何店 55m
盛国子 5m
华英大道
福旺超市
盛国子
何店
十三铺
崔店
建新
50 m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5a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噪声）

附图 5b　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点位图（大气）

附图 5c　项目引用的现状监测点位图（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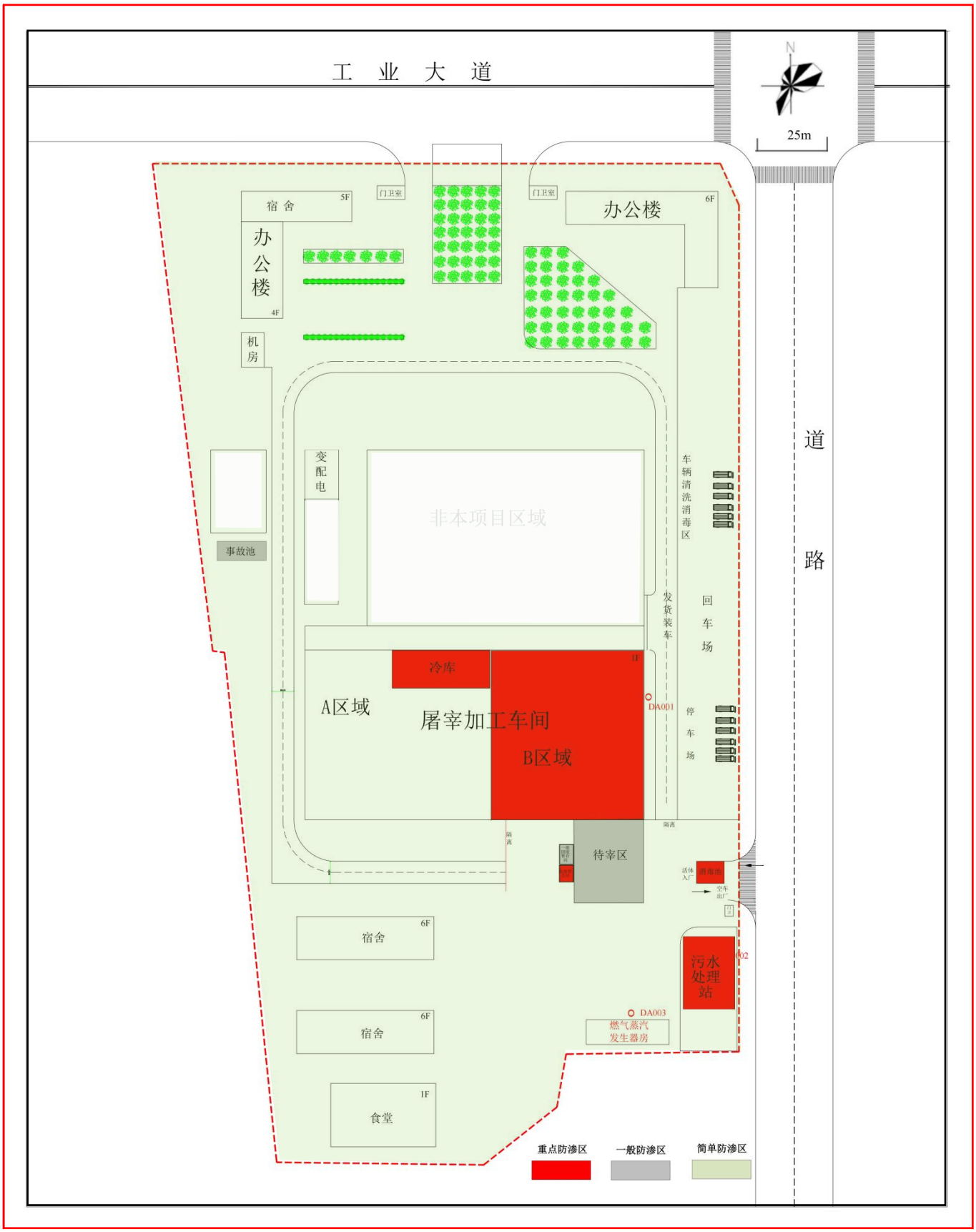
工 业 大 道
N
25m
宿 舍
5F
门卫室
门卫室
办公楼
6F
办公楼
4F
机房
变配电
非本项目区域
事故池
车辆清洗消毒区
发货装车
回车场
冷库
1F
A区域
屠宰加工车间
B区域
DA001
停车场
隔离
隔离
待宰区
活体入厂
消毒池
空车出厂
宿舍
6F
污水处理站
DA002
DA003
燃气蒸汽发生器房
宿舍
6F
食堂
1F
道路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项目工程师现场踏勘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东侧现状	项目南侧现状
	
项目西侧水塘	项目北侧现状

附图 9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1526-04-05-465977

项 目 名 称：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526670096662G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02亩，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施:生猪屠宰线、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冷藏库、保鲜库、宿舍楼、办公区、冷藏车及配套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麻电机、放血链返回系统、卧式放血输送机、运河式烫池、双螺旋自动刨毛机、胴体加工输送机、劈半锯等设备。主要工艺流程:生猪检验-待宰-电晕-刺杀、沥血-自动清洗-浸烫-脱毛-开膛-取内脏-劈半-冲洗-修割-送入市场，项目建成后年屠宰量可达30万头。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3

合同编号：2024110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转租方（乙方）：河南兴忠淮凤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丙方）：潢川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潢川产业集聚区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将潢川产业集聚区早春二月农业发展公司建设的生产车间约 35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现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乙、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三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上述房屋出租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甲方：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码：91411526MA486NJK19

通讯地址：潢川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平台 1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河南兴忠淮凤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1526MA9KF5W

通讯地址：潢川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平台 1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潢川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1526670096662G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弋阳路三里桥向西 50 米

联系电话：15937649768

第二章 房屋基本状况

第一条 房屋基本状况

（一）乙方所出租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潢川产业集聚区早春二月农业发展公司的生产车间。该房屋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

（二）该房屋户型：

1，一层两间车间具体见图纸,2，一号宿舍楼第二层全部。3，车间相对应的南边空地具体见图纸。

（三）该房屋装修情况：主水电路已经接通，具备基本的车间使用条件，宿舍楼通电通水具备基本住宿条件。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丙方所租车间、房屋用于生猪的屠宰生产、熟食加工及办公使用。经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可对租赁区域内做合理规划和使用，丙方需要新建污水处理系统、生猪暂养圈、等配套设施。

第三章 房屋租赁期限、相关费用及交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10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1 日。

丙方应该在租赁到期前 30 日告知乙方是否续租，如续租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如不续租，应及时清除房屋内的设备设施，合同到期后如未腾清的，按合同约定租金的两倍按天收取租金，逾期一个月仍未腾清的，乙方有权留置丙方租赁房屋内所有财产，进行变卖或者拍卖折抵甲方租金及损失。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 450000 元（不含税，若开票丙方承担税款），大写：肆拾伍万 元整。租赁期间内，乙方承诺租金不变，电费、水费在国家没有调整收费标准的情况下，丙方向乙方缴纳电费 1.00 元/度（丙方另安装电表，按实际用电量计算电费），如需要扩容费用丙方自理。水费：厂区所有的供水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管道、地下井、变频器、供水电路）全部交付给丙方维修维护。乙方厂区其他所有地方用水丙方不得收取水费，如果水量不能满足生产丙方自己想办法解决费用自理，丙方不能因此去控制其他地方用水或者收取厂区其他地方用水水费。电费可以复印发票或者丙方协调关系分开开具发票（在电费低于壹元壹度的情况下，丙方补给乙方差价），水费不提供发票。

签订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当年租金，剩余租金于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前 2 个月支付，逾期支付将按租金的两倍按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支付除应支付逾期租金外，还应承担年租金 30%的违约金。

租金银行转账支付。

第五条　其他费用承担方式

租赁期间的下列费用由丙方承担；

（1）水费（2）电费（3）燃气费（4）基础水电维修费

（2）丙方租赁前的全部债务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房屋交付

1，房屋以现状由乙方交接给丙方，在丙方使用期间维修、改造、办证、排污等一切费用及一切安全事故由丙方承担。

2，房屋租赁期间，如丙方要改变房屋内部结构、装修或者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均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3，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如丙方不再续租，应当按照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交还房屋，房屋内丙方购买及安装的设施及其附属物品、设备，丙方可自行拆除，无法拆除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30天向丙方发出收回房通知，在此期间除丙方提出续约申请之外，己方安排人员与丙方进行验收交接。

5，乙、丙双方应办理退房验收书面手续，合同到期之日即为终止日期。

第四章 租赁双方权利义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租赁期内房屋使用及维护

（一）乙方以房屋现状交付，具备供水、供电等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乙方应确保房屋的正常使用，租赁期内，对非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品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外主管道、房屋的主体结构、防水等）乙方在接到丙方维修通知后应及时维修，因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由于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水电维修等，由丙方负责修复，租赁期间，因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问题，由丙方自己承担。同时丙方安全生产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进行安全生产，不符合标准乙方可以责令暂停经营。

第八条　其他特殊情况

租赁期内乙方如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致使丙方不能经营的，需赔偿丙方为此遭受的损失。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丙方对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房租增加租金。

（二）在租赁期间，乙方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不会被司法拍卖或强制执行。

（三）丙方保证其所生产经营不得给乙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四）丙方现有的及将来可能增加的在法律允许下，符合质量标准的装饰装修等附属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归丙方所有，不便拆除部分双方协商处理。

（五）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房屋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六）丙方在不破坏房屋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无害化装修。

（七）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因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有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应按年租金的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1、因乙方原因导致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2、丙方在租赁房屋内从事非法行为的；

（三）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收回房屋、出售房屋、房屋被抵押、质押、查封、执行，致使丙方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除了需按年租金的30%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对其提前解约而对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送达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一）经双方协商，当租期结束时，丙方新添置工器具等全部归丙方所有。

（二）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通知义务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通知无效。

（三）租赁期内，丙方的财产及所有的人员安全与乙方无关。

（四）丙方要相应的承担甲方厂区整体绿化维护费用。

（五）丙方产品需要在冷库储藏的，在潢川范围内，在同等收费标准下，必须储藏在甲方冷库内。

（六）乙方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丙方可以无偿使用，如需改造升级丙方自行改造。

（八）丙方在经营过程中遇到需要协调关系等问题，乙方要积极进行配合丙

方进行协调，费用由丙方支付。

（九）丙方所使用的下水排水系统，丙方负责清理和维护维修。

（十）合同签订之日丙方支付乙方租金贰拾万元，乙方需在两个月内把租赁厂房内的所有设备搬离清场，超期不搬视为放弃，丙方有权自行处理。在乙方搬完厂房内物品之日视为租赁开始之日。从开始之日已方给丙方两个月的装修期。装修期不得算租金，但是丙方需要承担电费。

（十一）丙方在土建安装期间，因乙方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一式叁份，叁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珠江村镇银行

开户行：珠江.潢川支行

账号：620010T2000000466

税号：

单位地址：产业集聚区

电话：15517898266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 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日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 日

委托书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兹委托陈建国同志全权办理贵公司租赁我单位厂房车间的有关事宜。

委托人：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陈建国 身份证：413027197810202018

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潢川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鉴于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厂房及厂区附属设施租赁合同》，现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租赁物的具体情况：

1、具体地址 潢川县工业大道，产业集聚区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去掉冷库面积及第一次合同租赁面积，余下面积为 55711.79 平方米。后附：厂房具体情况一份和设备的清单一份。

二、装修、新建厂房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新建厂房，对甲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增设、增加附属设施和设备，但是必须告知甲方。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合法生产经营，乙方具有自主经营权、管理权、决策权，但是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重大决策时，甲方有知情权。

四、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并且能够正常使用，保证其提供的厂房、房屋及设备等享有完全所有权，并保证厂房、房屋和设备等的使用安全，若因此产生纠纷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五、租金的支付方式。

双方经过协商，1、双方签订协议生效后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 22%计算，第三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 24%计算，第四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 26%计算，第五年租金按乙方净利润的 28%计算，第六年至合同终止时租金一律按乙方净利润的 30%计算;每年 12 月底结算租金。

六、租赁期内，甲方委派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相关事宜，并进行财务年度审核，按双方约定代表甲方收取租金。

七、租赁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八、甲方任何时期的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原因致使厂房、设备、设施被执行，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损失给乙方进行赔偿。

九、租赁期内，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十、租赁期内，甲方保证乙方的水、电正常使用、路畅通，并出面协调和处理相邻关系和村民委员会关系，若甲方怠于履行或不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一、甲方若出售该租赁物，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十二、租赁期间，乙方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租赁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即租赁物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合同效力)。

十三、租赁期内，因甲方的原因或甲方需提前收回租赁物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四、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财产或房屋毁损，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赔偿。

十五、租赁期内，遇到政府征收、征用等行为，根据被征收、征用的财产的所有权来确定赔偿的受益人。

十六、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应交付租赁物。

其他：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乙方以加盖合同专用章为准)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未选择时默认为第 2 种方式)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本合同用中文制作，合同的书写和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2024 年 月 日

豫（ 2021 ）潢川县 不动产权第 0003805 号

权 利 人	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1街道66街坊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526 015003 GB0009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共用宗地面积：65365.90㎡ 房屋建筑面积：3341.1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年10月21日 起 2060年10月2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5 所在层数：第1，2，3，4，5层 房屋竣工时间：2012 持证人：河南早春二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土地分摊面积为6589.47平方米。

附件 5a

241612050244
有效期2030年6月30日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4】第 11-312 号

项 目 名 称：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噪声

报 告 日 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检 测 单 位：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17613808689

1 概述

受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11月30日对该公司所在地周边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1）

表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噪声	检测1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1次	盛围子、何店共设2个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YQ213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dB（A）］	
			昼间	夜间
1	盛围子	2024.11.29	51.3	42.7
		2024.11.30	50.9	43.2
2	何店	2024.11.29	52.1	42.8
		2024.11.30	52.6	42.3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　　制：王彩霞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日　　期：2024.12.9　　日　　期：2024.12.9　　日　　期：2024.12.9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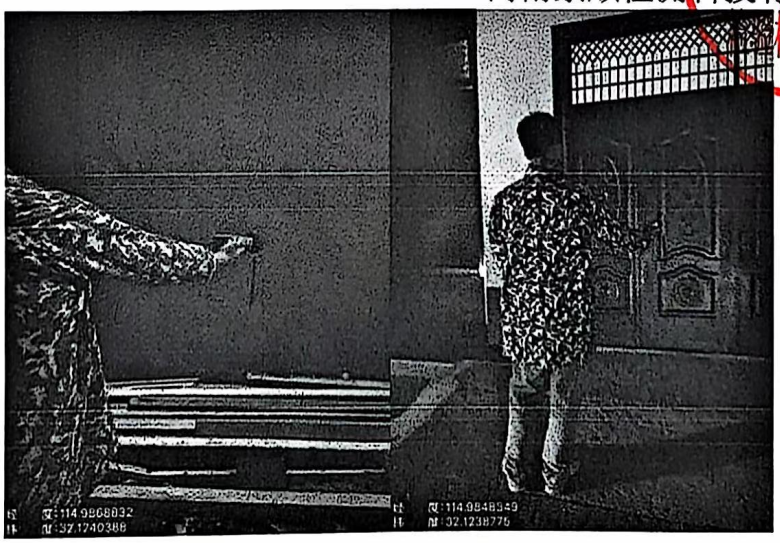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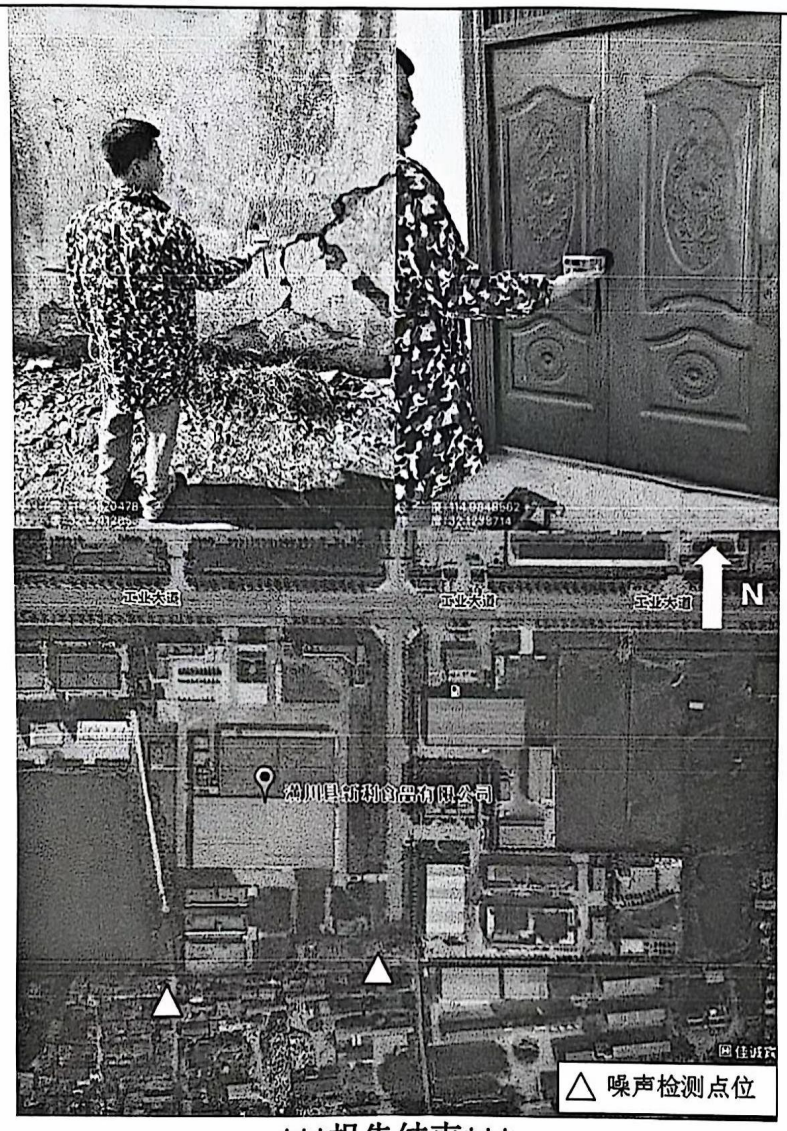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11612050345
有效期2027年9月23日

琢磨检测
Pondering detection
HNZM QT/C039-04

项目所引用的大气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D070076

委托单位：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07 月 11 日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9、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43号楼2层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826777

邮 箱：zmkjzmjc@163.com

网 址：www.zmkjzmjc.com

欢迎关注公众号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D070076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西二路南段		
采样及现场检测日期	2024.07.03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4.07.04-2024.07.09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4 次/天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检测 1 天，1 次/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昼间 1 次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HNZM182 AUW2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ZM032	1.0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HNZM182	3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HNZM182	3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NZM136 HNZM163 HNZM165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AC-3072C 智能双烟路采样器 HNZM015 HNZM241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ZM067	0.25mg/m³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D070076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NZM165 HNZM163 HNZM136 AC-3072C 智能双烟路采样器 HNZM241 HNZM015 HF-901A 气相色谱仪计 HNZM171	$0.2\times10^{-3}mg/m^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HNZM247 HNZM251 HNZM254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ZM067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VA-5010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NZM256 HF-901A 气相色谱仪计 HNZM171	$0.2\times10^{-3}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NZM173	10（无量纲）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ZM067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HNZM14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 万分之一天平 HNZM19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NZM025 SPX-250 生化培养箱 HNZM08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680 红外测油仪 HNZM037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NZM026	/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24.07.03	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氨	1	0.90	1669	1.50×10^{-3}
			2	1.07	1815	1.94×10^{-3}
			3	0.93	1592	1.48×10^{-3}
			最大值	/	/	1.94×10^{-3}
		硫化氢	1	0.390	1669	6.51×10^{-4}
			2	0.301	1815	5.46×10^{-4}
			3	0.254	1592	4.04×10^{-4}
			最大值	/	/	6.51×10^{-4}
		臭气浓度	1	354（无量纲）		
			2	354（无量纲）		
			3	354（无量纲）		
			最大值	354（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5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7.03	29.1-32.9	99.55-99.77	1.9-2.1	东南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24.07.03	氨	1	0.10	0.14	0.13
		2	0.14	0.23	0.16
		3	0.11	0.20	0.13
		4	0.10	0.16	0.12
		最大值	0.23		
	硫化氢	1	0.0055	0.0041	0.0045
		2	0.0043	0.0043	0.0039
		3	0.0033	0.0037	0.0029
		4	0.0037	0.0032	0.0026
		最大值	0.0055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2	<10	13	<10
		3	<10	<10	<10
		4	<10	<10	<10
		最大值	13		

备注：空气和废气类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的以“ND”表示。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D070076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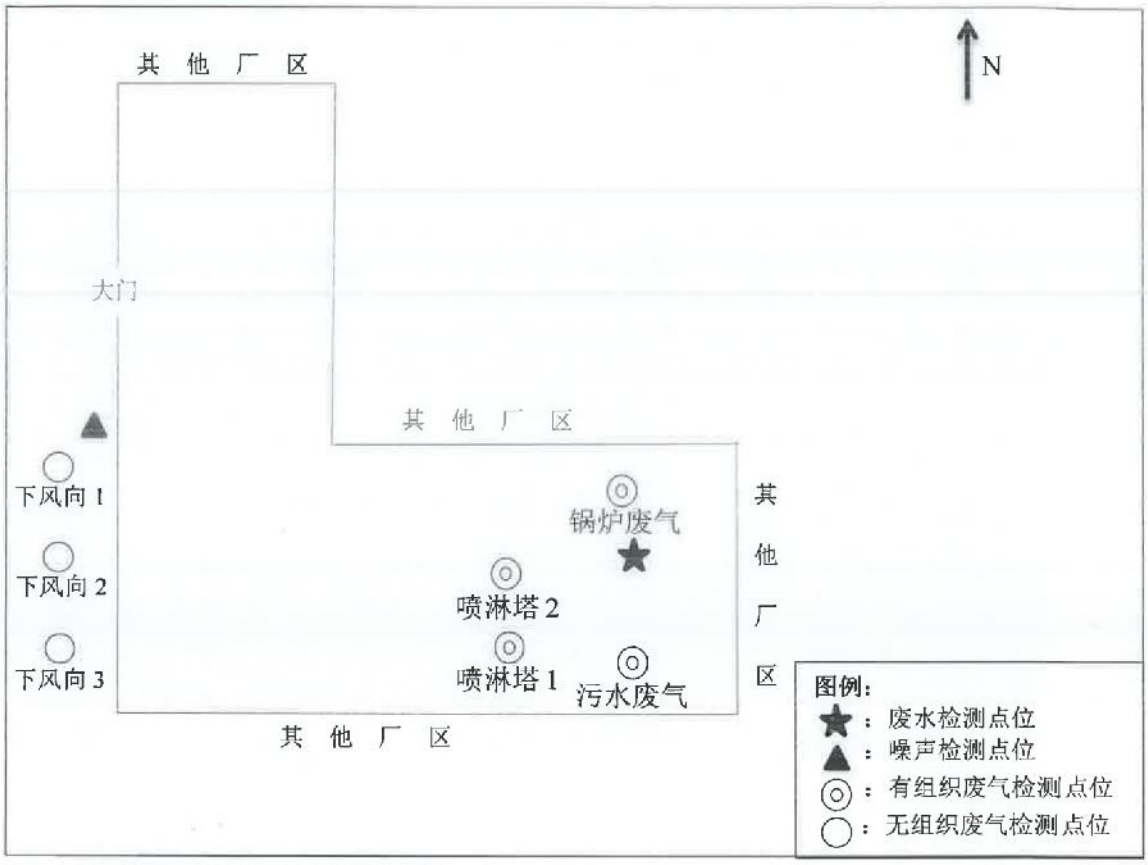

五、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原始记录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　制：王茜茜　　审　核：　　签　发：

日　期：2024.7.11　　日　期：2024.7.11　　日　期：2024.7.11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潢川县鹏升畜产品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612050345

名称：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43号楼202（107以东）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11612050345
有效期2027年9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9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BRCC2405HJ003

CMA
181604090354
有效期2024年7月23日

项目所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信阳市超能环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信阳市超能环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 312 国道与西八路交叉口东南角

采样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建新村

样品类别：地下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23 日

编 制：康毅芹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4年5月24日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62 号 1 号楼 5 层 电话：0371-55525930 网址：www.brccteSting.com

检 测 报 告

一、前言

受信阳市超能环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对信阳市超能环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进行了采样并检测。

二、检测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建新村	K^+、Na^+、Ca^{2+}、Mg^{2+}、CO_3^{2-}、HCO_3^-、Cl^-、SO_4^{2-}、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	1 次

2.2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的仪器及分析方法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Ca^{2+}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Na^+、NH_4^+、K^+、Ca^{2+}、Mg^{2+}）的测定 离子色谱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20/BRCC02-003	0.03mg/L
	Mg^{2+}			0.02mg/L
	Na^+			0.02mg/L
	K^+			0.02mg/L
	CO_3^{2-}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滴定管	/
	HCO_3^-			/
	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CIC-D120/BRCC02-003	0.018mg/L
	Cl^-			0.007mg/L
	硝酸盐			0.016mg/L
	氟化物			0.006mg/L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分光光度计/721/BRCC02-058	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分光光度计/721/BRCC02-070	0.0003mg/L

续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1 /BRCC02-058	0.025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7.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分光光度计/721 /BRCC02-070	0.002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分光光度计 /721 /BRCC02-058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0.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MS205DU /BRCC02-077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4.3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GB/T 5750.5-2023	分光光度计 /721 /BRCC02-070	5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1.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BRCC02-008	0.01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BRCC02-150	0.04μg/L
	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AP RQ /BRCC02-109	0.12μg/L
	铅			0.09μg/L
	镉			0.05μg/L
	铁			0.82μg/L
	锰			0.12μg/L

续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DZB-712/BRCC02-122	/

2.3 检测结果

表 2-3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地下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经纬度
建新村	2024-05-11	无色、无味、透明	HJW2405017W001	E:114° 58′ 40.42″ N: 32° 07′ 35.07″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建新村	单位
K^+	1.18	mg/L
Na^+	63.4	mg/L
Ca^{2+}	81.3	mg/L
Mg^{2+}	19.8	mg/L
CO_3^{2-}	未检出	mg/L
HCO_3^-（以 $CaCO_3$ 计）	294	mg/L
Cl^-	68.2	mg/L
SO_4^{2-}	19.1	mg/L
硝酸盐（以 N 计）	8.42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未检出	mg/L
氟化物	0.832	mg/L
pH 值	7.5	无量纲
氨氮	0.041	mg/L
挥发酚	未检出	mg/L
氰化物	未检出	mg/L
六价铬	未检出	mg/L
总硬度	367	mg/L

续表 2-3 水质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建新村	单位
溶解性总固体	41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1	mg/L
硫酸盐	15	mg/L
氯化物	73.0	mg/L
石油类	未检出	mg/L
砷	1.42×10^{-3}	mg/L
汞	5.3×10^{-4}	mg/L
铅	2.4×10^{-4}	mg/L
镉	未检出	mg/L
铁	1.11×10^{-2}	mg/L
锰	1.17×10^{-3}	mg/L

表 2-4 地表水水现场调查水文资料一览表

点位	井深（m）	水位（m）	水温（℃）
建新村	13.5	4.1	19.5

三、质量保证

3.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3 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结束---------

附件：采样照片

信阳市超能环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建新村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潢环审（2011）11 号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 经审查，原则批准《报告表》。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因子选择合理，符合环境技术导则要求，可作为环保设计及管理依据，建设单位应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及环保治理措施。

二 该项目选选址位于潢川县弋阳路三里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潢川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应根据《报告表》所提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投资。工程完成后，外排各类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控制要求。

三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

（2）环评文件中用煤作燃料不符合当前减排要求，应使用燃气锅炉以减少废气的排放。

（3）落实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理措施，进行综合利用。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布置长区，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规范化建设废水总排口，按国家相关要求安装废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装置。

四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评所提各项措施的落实。

五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8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670096662G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熊跃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弋阳路三里桥向西50米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526670096662G001Z

单位名称：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潢川县城关镇东关街弋阳路

法定代表人：熊跃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潢川县城关镇东关街弋阳路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6670096662G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批准号：信政办文〔2019〕26号

定点屠宰代码：A4115261

企业名称：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跃进

地　　址：潢川县城关镇东关街弋阳路

批准单位：信阳市人民政府

信阳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0日

说明

1、《生猪定点屠宰证》是企业定点屠宰资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2、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制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副 本）

（遂、 ）动防合字第2012036号

代码编号：K1526J01120136

单位名称：遂川县新州畜禽屠宰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熊跃进

单位地址：遂川县衣州路沙坡桥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猪产品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遂川县畜牧局

2012年12月19日

监督检查情况

2013年12月19日年审合格

2014年12月19日年审合格

2015年12月19日年审合格

2016年12月19日年审合格

2017年12月19日年审合格

2018年12月19日年审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制

附件 8

关于同意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所排放废水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证明

潢川县新利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中段。该项目位于我公司负责运营的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同意该项目所排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值及潢川县城市管网收水标准的情况下，每天拟排放水量 500m³/d，经污水管网进入潢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废水处理。

特此证明。

城发水务（潢川）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23〕87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名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根据各地申请，经研究，确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 11 个开发区作为我省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具体名单见附件）。开发区内的建设项目可根据我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豫环文〔2021〕143 号）有关规定简化项目环评管理，具体试点的实施范围按照有效的规划环评明确的四至边界范围执行，实施期限为自文件印

发之日至2024年底。

相关开发区管理机构要认真履行试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文件及审查意见等要求，不得引入不符合环评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切实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完善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开发区环境监测计划，强化对入园企业的日常管理，确保开发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相关省辖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开发区管理部门落实有关要求，加强对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积极落实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政策，试点过程发现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调整完善；会同开发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及时总结试点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并于每年年底前报送我厅。我厅将加强试点工作指导督查，对未落实试点工作要求并导致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将取消其试点资格。对造成开发区及周边严重污染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我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确定实施入园项目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名单（第一批）不再执行。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附　件

《实施入园项目简化环评改革试点的开发区名单（2023 年版）》

序号	产业园区名称
1	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潢川县经济开发区
5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	固始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7	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8	息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9	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0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1	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附件 3

河南省产业园区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

一、纺织、皮革、造纸、橡胶行业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纺织品制造项目；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纺织品及服装制造项目；有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及毛皮项目；废纸造纸，化学制浆、木浆制造（商品浆除外）；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二、石化化工、医药、化纤行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煤炭加工（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医药制造业（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化学纤维制造业（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三、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炼铁、炼钢（含烧结、焦化、球团）；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年产 10 万吨/年以上的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铸造；水泥制造（水泥粉

磨站除外）；平板玻璃制造项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制造。

四、电力、热力、燃气生产业

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焚烧发电；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热力生产；煤气生产。

五、环境治理、废弃资源利用业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处置方式的；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六、科研、仓储、社会服务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高尔夫球场；容积 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年补水量占引水河流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河

湖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或采取其他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含餐厨废弃物）。

七、交通运输业

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机场；新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岸线、水工构筑物、吞吐量、储运量增加及装卸货种变化的扩建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

八、其他

含有电镀工艺的项目；铅酸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日处理规模 20 万吨以上的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项目。

注：本重点行业名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结合环境管理实际，将部分环境污染重、环境风险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业列入产业园区简化环评改革试点重点行业名录，对于列入本重点行业名录的项目，不得实施简化环评改革。

本项目不属于“附件 3 河南省产业园区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范围